

炎陵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YANLING COUNTY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0日 第3期 总第0003期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 | |
|--|----|
| 炎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对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的通告 (炎政告[2023]4号 YLDR-2023-00003) | 1 |
| 炎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炎陵县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炎政发[2023]8号 YLDR-2023-00004) | 3 |
| 炎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炎陵县爱国卫生管理办法》《炎陵县病媒生物预防与控制管理规定》《炎陵县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规定》《炎陵县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炎政发[2023]9号 YLDR-2023-00005) | 23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 | |
|--|---------------------------------------|----|
|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炎陵县管控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细则》和《炎陵县管控和查处违法用地工作细则》的通知 | (炎政办发[2023]25号 YLDR-2023-01007) | 45 |
|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炎陵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 (炎政办发[2023]27号 YLDR-2023-01008) | 69 |
|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炎陵县政府投资项目成本控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炎政办发[2023]28号 YLDR-2023-01009) | 81 |
|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炎陵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 (炎政办发[2023]30号 YLDR-2023-01010) | 97 |

【县政府部门文件】

| | | |
|---|--------------------------------------|-----|
| 炎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炎陵县湘赣边贸市场搬迁的通告 | (炎城管告[2023]1号 YLDR-2023-23001) | 123 |
| 炎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炎陵县财政局关于印发《炎陵县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 (炎建联字[2023]1号 YLDR—2023—11001) | 127 |

炎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的通告

炎政告〔2023〕4号

为切实加强野外火源管控,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发生,维护我县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对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举报奖励时间

即日起五年内有效。

二、举报奖励范围

凡在我县所有林区和距林地边缘30米范围内违法违规野外用火行为。

三、举报奖励标准

(一)提供线索查处违法违规野外用火行政案件的,每起奖励200元;

(二)提供线索破获失火刑事案件的,每起奖励2000元。

四、举报方式

电话举报(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26222119或县林业局26222448)。

五、举报认定

由受理举报单位或案件办理单位认定野外用火违法违规行为。同一违法违规行为多人举报的,以最先举报者为准,对举报者身份严格保密,举报奖励兑现由县林业局负责。

六、处罚依据

对违法违规野外用火的单位和个人,由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炎陵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7日

炎陵县人民政府文件

炎政发〔2023〕8号

炎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炎陵县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现将《炎陵县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炎陵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炎陵县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管理,规范政府投资行为,降低政府投资成本,节约财政资金,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13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26号)等,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是指使用下列资金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等。

- (一)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 (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 (三)国际金融组织和国外政府贷款等政府主权外债资金;
- (四)其他纳入财政管理的资金。

第三条 政府投资资金主要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

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也可以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

第四条 政府投资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注重经济合理、节约高效。强化政府投资资金预算约束,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国有企业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不得违规使用市场化融资新增政府隐性债务。

第五条 建立健全部门联动、分工协作、信息共享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统筹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一)发改部门是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和统筹协调职能,负责建立和管理项目储备库、年度计划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投资概算审批(或委托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投资概算审批)、招投标指导协调、代建管理、评估督导等工作。

(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履行建设管理职责,负责设计及其优化审批管理、招投标监督、施工和代建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工作。

(三)财政部门是政府投资资金管理部门,负责年度预算计划编制、资金拨付审核、项目预算评审(最高投标限价)、规定范围内的结算评审和竣工财务决算评审及批复、较大变更的造价审查、政府采购监管等工作。

(四)审计部门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审计监督。

(五)司法行政等部门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合同进行监督。

(六)公安、教育、民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文旅广体、卫健、应急、城管、林业、乡村振兴、行政审批

等部门按职责对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和行业统筹调度(包括对实行代建制的项目按职责进行管理)。

(七)国资部门负责对所监管的国有企业投资建设的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协调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奖惩等。

第六条 加强政府投资廉政建设。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和为人民理好财的底色,严格执行政府性投资降成本和招投标改革各项制度规定,严守制度防腐底线,严格执行工程管理的纪律红线,坚决杜绝索拿卡要和“打招呼”、“提篮子”等违纪违法行为,努力建设廉洁工程。

第二章 前期工作

第七条 强化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研究和项目储备,健全提前谋划、分级统筹、分类指导、归口管理的工作机制。发改部门负责项目前期工作的统筹协调,自然资源部门负责项目规划方案研究,住建、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相应行业项目策划和建设方案研究等前期工作。对于暂未明确建设单位的项目,可由行业主管部门报同级政府批准后先行开展方案研究等前期工作,必要时出具调查研究报告。前期工作经费经报请本级政府批准后,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八条 完善全县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各乡镇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建立本地区、本行业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分库,县发改部门商县财政等部门建

立全县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作为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和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重要依据。未进入储备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纳入政府投资实施计划。

第九条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资金申请报告、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依法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相关行政审批部门结合工作职责,建立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等指标体系,作为审查审批相应投资的参考依据。

第三章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年度计划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或乡镇(场)于每年第三季度向县发改部门提交相应建设项目实施计划。发改部门商财政、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统筹提出政府投资计划建议方案,报县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下达,并向社会公示。除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外,未列入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资金和用地指标。对于前期要素不完备的项目纳入储备计划,待前期手续齐全后自动调整进入年度实施计划。

第十一条 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府投资年度实施计划应当和本级预算相衔接,列入年度实施计划的项目须明确资金来源,并由财政部门对资金来源进行审核或评估论证。

(二)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批复或者设计概算已经核定。棚改等征拆类土地整理项目已由行业主管部门纳入专项计划或者征收补偿方案已经相关部门批准。

(三)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的项目,已经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履行立项手续前,必须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总投资 60 万元及以上不满 500 万元的项目,项目业主单位取得县财政部门的资金来源审核意见,向县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分管副县长、常务副县长批准后,办理立项手续。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按相关文件规定履行立项前的决策程序,未按规定履行程序的,发改部门不得办理立项手续。

第四章 审批管理

第十三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发改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简称“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项目审批手续。项目代码是项目全建设周期唯一的身份标识,依法实现“一项一码”。

项目审批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列明与政府投资有关的规划、产业政策等,公开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并为项目单位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主要审批流程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

(一)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招标事项和是否实行代建制由发改部门审批,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由自然资源部门核发等。

(二)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初步设计由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概算由发改部门(或委托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由自然资源部门核发等。

(三)施工许可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由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施工许可证由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等。

(四)竣工验收阶段,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自然资源、消防、人防、气象、水利、市政公用、档案等部门联合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由县行政审批局结合实际,按有关审批程序执行。

第十五条 已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政府投资计划的项目,不再批复项目建议书,直接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批复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确定项目投资的依据,未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不得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

第十六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投资估算主要包括工程建设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其中征地拆迁补偿费、管线迁改费分别单列)、预备费等费用以及建设期利息。征地拆迁补偿费(含办理用

地红线向有关部门缴纳的相关税费)根据征地拆迁估算指标进行估算并纳入总投资估算。用地税费最终以实际缴纳的为准,其余征地拆迁补偿费用以征地拆迁管理部门审定的为准。管线迁改应当由项目单位组织编制初步迁改方案(应当包括管线种类、相应工程量和造价指标),并据此编制估算明细表纳入总投资估算。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应当遵循“估算控制概算”的原则开展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初步设计应当按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进行设计,初步设计编制完成后,由项目单位按程序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概算审批部门根据批复的初步设计进行概算审批。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核定的概算是项目实施建设和控制投资的依据,应当严格执行,原则上不得突破。

(一)概算超过批复估算 10% 以下的(不含征地拆迁费和管线迁改费),项目单位落实增加部分资金来源并经财政部门认可后,由原概算审批部门批复,并抄送财政部门。

(二)概算超过批复估算 10% 以上的(不含征地拆迁费和管线迁改费),或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技术方案等发生重大变化的,项目单位应当及时将情况报送发改部门。发改部门要求项目单位重新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要求项目单位调减建设规模或内容、降低装修标准、优化设计方案,重新开展初步设计和编制概算。

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进行施工图设计,并按规定组织编制项目施工图预算(最高投标限价)报财政

部门评审,施工图预算(最高投标限价)不得超过批复概算的建安工程费用。

第十九条 对于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且不需要新增建设用地的政府投资项目优化审批流程。

(一) 总投资 60 万元以下、已明确资金来源且原则上在部门经费预算总额范围内统筹解决的项目无需立项,可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二) 总投资 60 万元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下的项目可以实行“一阶段设计”(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合一),不再报批初步设计和概算(涉及公共安全的项目除外),按相关规定完成施工图设计审查和预算评审,其建设投资按批复的总投资估算进行控制。总投资 4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可简化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重点阐述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建设依据、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方案、投资估算和资金来源等。

第二十条 规范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审批管理。应急抢险救灾工程是指本级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引发,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可能造成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必须立即采取紧急措施的工程。主要包括:因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引起的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及绿化、火灾的抢险修复工程;防汛、排涝等水务设施的抢险加固工程;崩塌、地面塌陷、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抢险治理工程;道路、桥梁、轨道交通等交通设施抢通、保通、修复、临时处置及技术评估等工程;房屋建筑和市政、环卫等公共设施的抢险修复工程。

(一)工程认定及其建设主体、建设范围、建设内容、设计方案、投资规模和资金来源等,由行业主管部门报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和常务副县长确定。

(二)相关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对规划、立项、设计、用地、施工许可等相关行政审批(许可)程序予以简化,加快办理。

(三)如不采取紧急措施将发生严重危害或者危害结果进一步扩大、需要立即开工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可立即安排处险,同时将设计方案和投资规模报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和常务副县长同意,事后按要求完善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提供影像等佐证资料。

(四)项目单位在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下,可先采取直接委托或邀请招标方式选取具备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签订框架协议后组织实施。确因情况紧急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应当自工程实施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补签合同,明确施工单位、工程量、工程费用、验收标准及质量保修责任等内容。

(五)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工程建设费用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对需支付预付款的,经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批准后,由财政部门开辟绿色通道,支付不超过合同额30%的预付款。项目完工后,项目单位按程序将工程费及勘察、设计、监理、抢险措施等其他费用报财政部门评审并出具结算评审报告后支付余款。

(六)工程除险后,按照县人民政府认定的责任划分,由责任方按比例承担相应费用。超出已认定应急抢险范围自行建设其他内容的,超出部分费用由项目单位自行承担。

第二十一条 积极推行项目代建制,对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的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实行代建制管理,采用代建制的项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中应当予以明确。对总投资3000万元以下的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鼓励实行代建制管理。上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国有企业投资管理

第二十二条 强化国有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国有企业是指纳入全省名录管理的县属融资平台公司和国有投融资企业。严禁为规避项目审批监管而新成立融资平台公司等开展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

第二十三条 国有企业投资建设的一定规模的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完成本级政府决策程序后,由上级发改部门牵头,对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以及是否符合产业政策等开展联审。

第二十四条 国有企业投资建设的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核准制或备案制,并参照政府投资项目降成本等办法强化全过程管理,严控投资成本和防范债务风险。未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的,不得核准或备案。国有企业投资建设的非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管理。

第二十五条 县财政局负责编制和管理全县国有企业经营性项目年度计划,并按程序报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第六章 实施管理

第二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安全生产责任制、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重大项目跟踪审计制等相关制度。

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应当在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少提前 15 天公开招标计划,项目的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等应当按照《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和株洲市、炎陵县发布的现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由财政年度预算安排,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严禁违法分包、转包,严禁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政府投资项目结余的财政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回国库。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已经批准的预算和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第二十九条 严格控制工程变更。工程实施过程中,任何单位不得无故擅自变更,确有必要调整和变更的,应当遵循“先批准,后变更”的程序,按照一般、较大和重大三个等级工程变更,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审批。未经批准而自行实施工程变更的,由项目单位或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并不予支付变更增加的费用。

(一)对单次变更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且累计变更后工程费用在最高投标限价以内的工程变更,由项目单位审核批准。

(二)对单次变更金额在50万元及以上且累计变更后工程费用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但未超过批复概算建安工程费的较大工程变更,由概算审批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审核后批准。

第三十条 对工程实施过程中,因突发事件、紧急事务,为避免发生严重危害或危害结果进一步扩大,必须迅速实施工程变更的,按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审批程序办理。变更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补办变更审批手续,并提供影像等佐证资料。

第三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因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原批复概算不能满足项目实际的,由项目单位提出调整申请,按以下程序进行调整。

(一)增加的工程建设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不含征地拆迁费)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由项目单位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抄报概算审批部门备案。

(二)增加的工程建设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不含征地拆迁费)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但可以通过使用预备费解决,由项目单位提出动用预备费申请,报概算审批部门审核批准。

(三)增加的工程建设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不含征地拆迁费)不能通过使用预备费解决,但未超过已批复建安工程费的10%,先由审计部门进行专项审计并提出审计意见,项目单位落实增加部分资金来源后,概算审批部门结合审计意见报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常务副县长批准后,再按程序调整概算。

(四)增加的工程建设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不含征地拆迁费)超过已批复的建安工程费的10%,先由审计部门进行专项审计并提出审计意见,项目单位落实增加部分资金来源后,概算审批部门结合审计意见报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县长批准后,再按程序调整概算。

第三十二条 概算审批部门必须严格落实政府投资项目的概算审批、监督和调整职责,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定期开展概算控制检查,发现违规超概算的,应当责令停工整改,并书面通知同级财政部门暂停付款,对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先行追责问责到位,再严格按程序履行评估论证、重新决策、调整概算等手续后,方可继续实施。

(一)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督促项目各有关责任主体严格按照审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实施项目,发现违规的及时处罚处置,并将可能引起的概算变化情况书面告知概算审批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

(二)财政部门根据批复或核定的投资概算及行业主管部门核定的项目资金申请,按工程进度拨付资金。对于超过概算的项目,未经批复调整,不得拨付资金。

(三)审计部门应当根据项目管理层级,按有关规定将本地区重大政府性投资项目列入下年度审计计划,相关审计结果及整改建议经本级党委、政府研究通过后,报上级审计机关、发改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四)项目单位对概算控制负主要责任,并按照批复概算严格

控制资金使用,在施工图设计(含装修设计)、招投标、主体结构封顶、装修、设备安装等重要节点开展概算控制自查,并通过合同约定、第三方评审、绩效考核等加强对参建单位的监督管理,制止并纠正违规超概算行为,相关情况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概算审批部门。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商等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概算控制责任。

第三十三条 项目建成后,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竣工财务决算投资总额不得超过批复的概算或按程序调整后的概算。

第三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立节约投资奖励机制,在项目竣工决算后确有节约投资,为有效节约财政性资金做出具体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办法给予奖励。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加强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全县“估算、概算、预算、结算、决算”的五算闭环系统,行业主管部门对照各自职能,对“五算”闭环系统各环节进行严格把关,发改、纪委监委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全流程监督管理,推动构建项目成本控制全过程监督管理信息平台。

第三十六条 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内政府投资项目行业监管和统筹调度,并按照统计要求,及时指导新开工项目单位通过所在地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申报固定资产投资入库入统。对项目实

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反馈至发改部门,涉及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县人民政府。

第三十七条 发改部门和纪委监委、财政、审计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强化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发改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政府投资项目评估督导制度并组织实施,审计机关要加强建设项目绩效审计,提出相关评价意见和改进措施建议。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发改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选择有代表性的已建成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所选项目进行后评价。后评价应当根据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效果,对项目审批和实施进行全面评价并提出明确意见。后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安排行业内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和财政预算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九条 政府投资职能部门在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能的同时,不得向项目单位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利用职权推荐或介绍施工企业、分包企业,不得推荐建筑材料、设备供应商等谋取私利。受委托的审查和服务单位也必须执行前述廉洁规定。项目评审等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四十条 加强超概算建设项目监管。

(一)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变更较多、存在超合同价、超概算风险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可发函警示或约谈项目负责人、项目单位负

责人。因项目单位原因导致超概算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予以处分。

(二)对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或设计缺陷造成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更,以及工程咨询、造价、评估等中介成果存在漏项、缺项导致建设项目超概算的,依据相关规定对中介机构开展联合惩戒。

第四十一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审批、实施到工程竣工验收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

第四十二条 政府投资相关信息应当依法公开,并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四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绩效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和直接责任人依规给予处分。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处置。

(一)在必要文件缺失情况下予以立项的,追究发改部门相关人员责任;

(二)人为压低投资规模或拆分项目,规避决策程序的,追究项目单位相关人员责任;

(三)资金来源评估论证文件等必要文件弄虚作假的,追究对

应主管部门相关人员责任；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数据、文件弄虚作假的，追究项目单位相关人员责任；

(四)未履行概算调整决策及审批程序，超概算的，追究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及相关人员、代建单位责任；

(五)未及时按照程序实施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并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的，追究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责任；

(六)未按规定实行代建制的，追究项目单位相关人员责任；

(七)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行政不作为或乱作为、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形，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四十五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整改，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由相关部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和直接责任人依规给予处分。

(一)未经批准或不符合规定建设条件擅自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

(二)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三)擅自变更建设地点、建设标准、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

(四)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

(五)未按规定将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项目有关文件、资料。

第四十六条 规范项目咨询、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等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管理。对于与项目单位或相关方串通进行违规操作的,出具的成果报告或审查结论弄虚作假、严重失实的,或未履行合同职责导致项目各种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质量安全事故损失等)的,根据情节轻重,将其不良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同时在媒体上予以公布,并依据相关规定开展联合惩戒。对造成经济等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在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和实施过程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项目,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涉及行业管理未尽事宜,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制定实施细则。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位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办法有效期五年,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8日印发

炎政发〔2023〕9号

炎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炎陵县爱国卫生管理办法》
《炎陵县病媒生物预防与控制管理规定》
《炎陵县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规定》《炎陵县进一步
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各单位,群团组织,省市驻炎机构:

现将《炎陵县爱国卫生管理办法》《炎陵县病媒生物预防与控制管理规定》《炎陵县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规定》《炎陵县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炎陵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炎陵县爱国卫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县爱国卫生工作,增强公民卫生意识,改善城乡环境状况,提高公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爱国卫生工作是指政府组织领导,动员社会和全民参与,增强城市卫生功能,改善城乡卫生环境,提高全民卫生素质和健康水平的群众性卫生活动。

第三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单位)以及个人,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单位均应将爱国卫生工作列入日常工作范围,切实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组织、领导。

第五条 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统一管理、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的爱国卫生工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实施行政处罚。

县级爱卫会办公室是日常办事机构,为政府的常设机构。

各机关、群团、企业事业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都应设立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或爱国卫生运动领导小组。

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应设立爱卫会办公室,乡镇人民政府和各机关、团体及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应设立爱卫专干,社区居委会、村及所属单位应指定人员负责本地区、本单位的爱国卫生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爱国卫生活动。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爱国卫生事业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按照有关规定在同级财政预算中为爱卫办安排工作经费及健康教育、卫生创建、除“四害”和改厕等专项经费,同时按要求安排上级专项经费的配套经费。

第六条 各级爱卫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组织有关爱国卫生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实施与监督;
- (二)组织、部署、协调和指导本地区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 (三)组织开展全民健康教育活动;
- (四)动员全社会参加爱国卫生活动,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县城,开展创建文明卫生单位、卫生乡镇、卫生村等活动,推动农村改水、改厕、环境卫生治理工作和除害防病工作;
- (五)制定爱国卫生工作有关标准和检查办法,组织开展检查活动;
- (六)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的交流、合作和有关科学的研究活动;
- (七)承办其它爱国卫生工作。

第七条 每年四月为全县爱国卫生月。

第二章 管理

第八条 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原则是:县爱卫会统一管理指挥,乡镇和各部门分工、分级负责,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制度。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均应建立健全各项卫生制度和卫生监督检查制度,完善自我监督体系。

各级爱卫会由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组成,实行部门分工负责制,按照职责分工履行自己的职责。

第九条 城区、社区居委会应对辖区内的单位、住户,统一组织门前三包,划分责任段,实行有偿服务。

第十条 县爱卫会应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开展改善乡镇、村居住点的环境卫生和农村改水、改厕工作,加强对人畜粪便无害化处理。

第十一条 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建立和完善健康教育网络,各乡镇、部门应有相应的机构,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社会健康教育工作。各单位应结合实际情况,健康教育宣传栏、墙报等专刊专栏,有针对性地开展健康教育。社区应有专职健康教育人员,设立健康教育小区,不断扩大健康教育面,提高人民的自我保健能力。

第十二条 各单位和个人都应在县爱卫会的统一领导下,参加爱国卫生活动,按照国家、省、市和县爱卫会规定的卫生标准搞好单位室内外卫生和责任范围内的环境卫生。

第十三条 各单位和个人应当参加消灭老鼠、苍蝇、蚊子和蟑螂等病媒生物及消除其孳生场所的活动,使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以内。全县除“四害”活动由县爱卫办统一组织,各单位、部门具体实施,各(乡镇、村、社区)居委会负责辖区内单位、居民区的除“四害”工作。

第十四条 为保证药械质量和用药安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除“四害”药械市场的管理,严防假冒伪劣和国家禁止使用的药械进入市场流通。今后凡申报成立企业性除“四害”服务机构和技术咨询及药械供应等项目,须经县爱卫办按照国家、省、市和县有关规定进行审查、批准。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在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粪便和丢弃废物;禁止随地吐痰、便溺和污损公共设施。

第十六条 医院、科研机构、屠宰场、生物制品厂、化学制品厂及其它产生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单位,必须按有关规定,对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严禁随意倾倒。

第十七条 县城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有关部门登记、批准,禁止饲养狗及其他家禽家畜。经登记、批准饲养的,由公安、城管、畜牧、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医院、影剧院、体育馆、图书馆、候车室、会议室等公共场所室内及公共交通工具内,除指定地点外,禁止吸烟。

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场所,禁止吸烟。

禁止吸烟的场所应当设有明显的禁烟标志。

第三章 监督

第十九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专业监督和群众、新闻舆论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督制度。

县爱卫会聘任兼职爱国卫生专业监督员,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单位聘任兼职爱国卫生检查员和除“四害”监督员。爱国卫生监督员和检查员分别由县级爱卫会发给证书、证章,负责各级爱卫会委托的监督检查任务。

第二十条 县爱国卫生监督员和检查员在执行任务时,应佩戴标志,出示证件。发现问题应进行登记或拍照、录像,被检查单位签字。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主动配合,接受检查,如实提供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和拒绝。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均有权监督、制止、举报,新闻舆论有权进行如实的批评、曝光,县爱卫会办公室对单位和个人的举报应予受理,通报有关单位,并及时协调处理。

第四章 其他

第二十二条 对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各级人民政府或爱卫会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三条 对已获得爱国卫生荣誉称号的单位,实行定期复查制度,如发现卫生质量明显下降,由授予荣誉称号的单位或上级爱卫会取消其荣誉称号。

第二十四条 爱国卫生未达标的单位不得参评文明单位。

第二十五条 爱国卫生监督员、检查员、除“四害”监督员应当恪守职业道德,依法履职。对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诬陷报复的,由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报请有关部门追究相关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侮辱、威胁或殴打爱国卫生监督检查人员、除“四害”监督员或举报人员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有效期五年,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炎陵县病媒生物预防与控制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病媒生物的危害,防止疾病传播,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全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病媒生物是指能够将病原体从人或者其他动物传播给人的鼠、蚊、蝇、蟑螂以及省级以上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规定的其他病媒生物。

第三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应当坚持如下原则:

- (一)分级管理原则;
- (二)政府组织、部门协作、单位负责、全民参与原则;
- (三)专业队伍与群众防治相结合原则;
- (四)治本为主、标本兼治原则。

第五条 各级爱卫会在同级政府领导下,负责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各级爱卫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爱卫办)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日常监督管理。

爱卫会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作配合,共同做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本地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工作,及时将监测结果报告当地爱卫会,并协助爱卫会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技术指导和专业培训工作。

第六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按照“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责任制,并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各主管部门、各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本行业、本单位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二)宾馆、酒店、食品生产经营等场所由生产经营单位负责,卫健、市监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督促落实;

(三)农业农村、林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组织、督促落实农田、林区、河流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四)集贸市场病媒生物的消杀灭工作由市场开办者负责,商务和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及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督促落实;

(五)垃圾场、垃圾中转站、公共厕所、公园等城市公用设施和公共绿地以及道路附属绿地等场所,由经营、养护单位负责,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督促落实;

(六)在建工地和储备土地由建设单位负责,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督促落实;拆迁工地由拆迁单位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共同负责督促落实;

(七)实行物业服务的居住区,由物业服务单位负责,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负责督促落实;尚未实行物业服务的居住区,由社区居民委员会和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负责;

(八)其他场所按属地管理原则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公共环境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和密度监测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列支。单位和居民住户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费用由各自负担。

第八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病媒生物孳生、消长规律,结合爱国卫生运动,组织开展统一的环境卫生整治,消除病媒生物及其孳生场所,每年开展春秋季节集中灭鼠和夏秋季集中灭蚊蝇、灭蟑活动,把各类病媒生物的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之内。

第九条 单位和居民应当做好下列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一)保持室内外和责任区域内的环境卫生整洁,妥善处理地面和容器中的积水,室外合理设置毒饵站;

(二)垃圾存放、运输设施应当封闭,做到及时清运,禁止随地倾倒、堆放;

(三)主动采取化学、物理、生物等综合措施消杀病媒生物;

(四)保持责任区内沟渠排水通畅;

(五)城区范围内消除旱厕,改建水冲式或无害化卫生厕所,设置纱门和纱窗等防蝇设施,保持卫生整洁;

(六)食堂、仓库等部位的防鼠、防蝇设施齐全,及时清除鼠迹、鼠粪、鼠咬痕,填补鼠洞及蟑螂孳生的缝隙。

第十条 养殖、餐饮、仓储、酿造及食品生产加工、农贸市场、施工工地等特殊行业和场所,在生产、加工、储存、经营、运输、养殖

过程中及废弃物处理方面,应当有完善的防范措施,严防病媒生物的繁殖孳生。

第十二条 城市新区建设和旧区改造,应当同步规划、设计符合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要求的排水、排污和垃圾、粪便处理等卫生基础设施。

第十三条 农村地区要结合改厕、环境改造、垃圾与粪便管理等工作,在清除孳生地的基础上,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第十四条 办理企业性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或经营此类项目的行政许可,有关部门应征求县爱卫办的意见后,再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十五条 县爱卫办负责本地除“四害”服务机构的日常监管,并组织从业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

第十六条 对具备以下条件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县爱卫办可以建立公示制度,以方便需要服务的单位和个人选择:

- (一)有合法资质;
- (二)有完整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操作规程;
- (三)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合格的技术人员;
- (四)有符合要求的经营场所、库房、专业药械与器械;
- (五)收费合理。

第十七条 县爱卫会可以聘任爱国卫生监督员,负责辖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监督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爱卫会可以设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检查员,协助爱国卫生监督员对辖区单位、居民户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进行监督。

第十八条 对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由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爱卫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十九条 有关单位或个人拒不参加杀灭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活动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第二十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应当查处而没有查处的,爱卫会应当督促依法查处;拒不查处的,给予通报批评;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有效期五年,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炎陵县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规定

为减少吸烟造成的危害,维护公众健康权益,创造良好公共环境,提高城市文明健康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工作遵循政府与社会共同治理,政府主导、部门协同、行业主管、单位负责、个人自律、社会监督的原则。

二、本县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

(一)医疗机构的候诊室、诊疗室、病房、走廊、公厕等室内公共区域;妇幼保健院、儿童福利院等主要为妇女、儿童提供服务等机构的室内外活动区域;

(二)中小学校、托幼机构、教育培训机构等教学活动场所及托儿所、幼儿园等主要为未成年人提供教育服务机构的室内外教学区域;

(三)宾馆、影剧院、网吧、KTV、理发店、美容店、棋牌室等公共服务场所;

(四)公交车、火车、长途客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内部及售票厅、候车室;

(五)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等各类科教、文化、艺术场所;

(六)体育馆、游泳馆等公共健身场所及体育健身场馆、演出场所的室外观众座席和比赛、健身、演出区域;

- (七)邮电、金融机构、商场(店)、超市、书店等营业场所;
- (八)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大型企业等的办公室、会议室等室内工作场所和食堂、通道、电梯、卫生间等公共场所;
-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

三、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建立并落实禁止吸烟管理制度,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 (二)在禁止吸烟场所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
- (三)配备专(兼)职控烟监督员或劝导员,对禁止吸烟场所进行监督管理,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内的吸烟者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的可要求其离开;对不听劝阻且不离开的,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四、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任何个人都有下列权利：

- (一)劝阻吸烟者立即停止吸烟;
- (二)要求该场所经营或管理者对吸烟者进行劝阻或者劝离;
- (三)监督公共场所所属单位落实禁止吸烟制度;
- (四)向卫生健康局、教育局、交通运输局等行业主管部门举报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五、禁止在公共场所设置烟草广告,禁止利用广播、电影、电视、网络、报纸、期刊等大众媒体发布或者变相发布烟草广告。

六、鼓励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和其他新媒体积极开展有关吸烟有害健康、控制吸烟的社会宣传,加强舆论监督,不断提高居民在公共场所遵守禁止吸烟制度的自觉性。

七、倡导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积极开展无烟单位创建活动,依法在日常管理中推动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禁止吸烟工作。

鼓励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医务工作者、教育工作者等积极参与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对依法履行公共场所控烟义务发挥表率作用。

八、卫生健康、教育、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公安、文旅广体、城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相关工作。按规定开展检查监督,树立典型,表扬先进。对违反规定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进行处理。

九、本规定有效期五年,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炎陵县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做好爱国卫生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本县实际,现提出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密结合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坚持政府领导、部门协作、群众动手、社会参与、依法治理、科学指导,推进改革创新,发挥群众运动的优势,以治理健康的危害因素,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改善城乡环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为促进炎陵县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总体目标

通过广泛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使全县城乡环境卫生、群众健康明显改善,影响健康的主要环境危害因素得到有效治理;人民群众文明卫生素质和健康素养显著提高,健康生活方式不断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社会环境和政策环境进一步改善,重点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和精神疾病等公共卫生问题防控干预取得明显成效,城乡居民健康水平明显提高,为“健康炎陵”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三、主要任务

(一)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城市环境卫生薄弱地段整治为重点,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

洁行动,统筹治理城乡环境卫生问题。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处理,加强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实施全县农村生活垃圾三年专项治理,全面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加大生活污水处理力度,大力推进雨污分流,在农村地区普及“一户一用、多户连用”的简易生活污水分散处理模式。积极防治禽畜养殖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大气污染,加强重点区域污染治理,大力推广秸秆综合利用。建设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实施河长制工程,全面开展河道保洁工作,整乡整村推进农村河道综合治理。着力强化食品安全监管,监督规范活禽经营市场秩序,逐步推行“定点屠宰”上市制度。加强城镇的背街小巷、集贸市场、城乡接合部、城中村、城郊村等部位区域的卫生管理,动员城乡居民积极参与城乡环境治理工作。到2024年,建制乡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85%,对生活垃圾进行处理的行政村提高到90%以上,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的行政村提高到35%。

(二)加快推进农村改厕步伐。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厕所革命”的指示精神,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将厕所建设和管理作为民生工程的重要内容,纳入目标管理。建立完善财政补助政策,整合涉农项目,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加快推进城乡厕所建设与改造,推动粪便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运用。将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纳入新(改)建房屋规划和审批。中小学、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集贸市场、乡镇人民政府机关等公共场所和旅游景点、公路沿线、铁路车站要建设无害化卫生公厕。到2024年,全县农村卫生

厕所普及率提高到90%。推广改厕新技术,推动建立“建、管、用”并重的长效管理机制。

(三)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强城镇供水设施建设及现有供水管网和制水工艺的提质改造,提高供水能力和品质。统筹城乡区域供水,推动城区集中供水设施向周边农村延伸。加快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统筹解决农村学校的饮水安全问题。

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实施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饮用水卫生监测能力建设,完善水功能区、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入河排污口及主要河流、湖泊等断面水质监测站网建设,健全水质监测与评价体系,逐步建立覆盖全县乡镇、村的饮用水卫生监测网络。到2024年,全县农村居民安全饮水率达到100%,农村集中供水率达到80%以上。

(四)科学预防控制病媒生物。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广泛组织和发动全社会开展以环境治理为主、药物集中消杀为辅的综合预防控制活动,科学规范地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将继续推进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市场化,规范服务行为。加强全县病媒生物预防控制队伍能力建设,完善监测网络,定期开展监测调查,为预防控制病媒生物提供科学依据。

(五)着力推进卫生创建工作。大力开展国家卫生县城巩固提升、卫生乡镇、卫生村、文明卫生单位和健康细胞建设(健康医院、健康机关、健康企业、健康学校、健康社区、健康村、健康家庭)工作,不断完善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卫生管理长效机制,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乡卫生健康管理水平。

(六)大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切实加强全民健康教育工作,建立健全健康教育协调组织,完善健康教育网络。加大新闻媒体开展卫生防病知识公益宣传力度,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充分利用互联网、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传播健康知识。以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等活动为载体,结合各类健康主题日,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改变不良生活习惯,形成健康生活方式。贯彻落实《湖南省全民健身条例》,加强城乡体育设施规划和建设推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资源向公众开放。加强青少年及妇女、儿童体育工作,加大政策措施扶持力度,着力提升体质健康水平。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落实工间操制度,开展符合单位特点的健身和竞赛活动。积极推广科学健身方法,引导和鼓励群众参加健身活动。发挥中医治未病优势,推广和规范传统养生健身活动。到2024年,通过努力,使全县人均体育场地面积、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及居民健康测定综合指标平均值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

(七)全面落实控烟措施。认真履行《烟草控制框架公约》,进一步加大控烟工作力度。深入开展控烟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对烟草危害的认识。全面推行工作场所和公共场所禁烟,开展无烟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无烟单位、无烟家庭的创建活动,建设无烟环境。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要主动带头,严格落实和执行工作场所和公共场所禁烟规定。开展戒烟咨询热线和戒烟门诊等服务,提高戒烟干预能力。以青少年为重点人群,积极开展吸烟预防干预,减少新增吸烟人群。

(八)切实加强卫生防病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群防群控,将爱国卫生工作与加强公共卫生、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结合起来,充分发挥爱卫会的组织协调作用,发挥群众运动的独特优势,推动各部门配合协作,调动社会各方面积极参与,落实预防控制措施,切实搞好卫生防病工作。协调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重大疫情防控、重大自然灾害及大型活动卫生防疫保障等工作。

(九)丰富和创新爱国卫生工作形式和方法。鼓励和动员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捐赠、创办服务机构、志愿服务、义务劳动等方式,参与爱国卫生公益活动。发挥群众组织的积极作用,为广大群众开展自我健康管理搭建平台、提供便利。坚持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单位要充分认识新时期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将其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定期研究解决爱国卫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要在人员、工作条件、经费等方面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保障,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要强化爱国卫生基层网底功能,乡镇、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等要有专兼职人员负责爱国卫生工作。要强化爱卫会成员单位责任意识,明确职责分工,建立沟通顺畅、发动迅速的爱国卫生运动联动网络。县爱卫办要对爱国卫生工作进行科学规划,规范管理,统筹协调,组织爱卫会各成员单位开展工作。

(二)加强经费保障。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要完善爱国卫生工作投入机制,合理安排预算,切实保障城乡环境整治,农村改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饮用水健康素养、成人烟草监测,健康教育,卫生创建等工作的开展。各爱卫会成员单位也要根据实际情况,安排爱国卫生工作经费。

(三)加强法治宣传。加强爱国卫生相关法律法规普法教育,增强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和广大群众法律意识,自觉做到遵法守法。认真贯彻落实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履行职责,切实采取措施将各项法律制度落到实处。

(四)严格管理考核。各部门单位要逐级实行爱国卫生工作目标管理和责任制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依据,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宣传典型事迹和先进经验,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对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和公众监督,认真梳理、整改群众反映的问题,不断提高群众对爱国卫生工作的满意度。

(五)总结引导。县爱卫办要加强与各成员单位沟通交流,了解掌握工作动态和进展,总结经验做法,针对问题和不足提出建议措施,并定期向县人民政府汇报。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8日印发

炎政办发〔2023〕25号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炎陵县管控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细则》和
《炎陵县管控和查处违法用地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炎陵高新区管委会,县直相关单位:

《炎陵县管控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细则》和《炎陵县管控和查处违法用地工作细则》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炎陵县管控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村级巡查、乡镇人民政府处置、主管部门执法、领导小组统筹的工作机制,切实保障城乡建设工作有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株洲市管控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炎陵县管控和查处违法建设(简称查违控违)工作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违法建设是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城乡规划建设法律法规规定的下列情形:

(一)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的建设;

(二)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的建设;

(三)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的临时建设,以及超过批准期限仍不拆除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

(四)依法应办理而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未按许可内容进行的建设;

(五)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竣工验收程序,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或存档手续的建设;

(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控制区范围内(包括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公路两侧控制区域、河道两侧控制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公益林地范围等)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的;

(七)其他违反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建设的情形。本办法所称的当事人,包括违法建设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分工

第四条 成立炎陵县管控和查处违法建设与违法用地工作领导小组(简称县查违控违领导小组),由县人民政府县长任组长,分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公安、司法的副县长任副组长,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相关负责人,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以及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协调、考核全县查违控违工作,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五条 县查违控违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督查、协调和考核乡镇人民政府查违控违工作;负责督促、指导、指定相关部门或

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居委会)对行政区域内违法建设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和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并组织做好相关听证、复议、诉讼等工作。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承担行政区域内查违控违工作的直接责任,负责行政区域内违法建设的巡查管控,承担及时制止、督促限期整改(恢复)责任;根据授权对作出限期自行拆除决定后经催告期满仍不拆除的违法建设,依法组织实施强制拆除,消除违法状态。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负责辖区内违法建设的日常巡查,承担违法行为线索的登记、劝阻和及时报告责任。

第八条 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炎帝陵管理局、桃源洞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大院农场主要负责人为管理区域内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开展日常巡查,及时登记、劝阻、制止和报告发现的违法建设行为。

第九条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督促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落实属地建设项目巡查管控职责并对控违工作进行督察;负责对群众投诉和举报、上级交办的违法建设线索进行核实、查处;对相关部门移交需自然资源部门认定的违法建设线索进行分类认定,并依法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将依法认定、查处的违法建设移交属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分类处置。

第十条 城管部门负责查处县城建成区范围内未经批准擅自

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设置影响城市市容市貌的户外广告、招牌、指

示牌等临时设施行为；按照城市网格化管理要求，对巡查发现的违法建设应立即劝阻、制止，将相关线索及时报告给自然资源部门及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县城建成区内违法建设强制拆除的执行。

第十二条 住建部门负责对应当办理施工许可的在建和应当履行竣工验收程序的建成房屋建筑、市政工程、装饰装修工程进行监管；对取得施工许可证的项目进行巡查；对发现的违法改变房屋承重结构和主体结构等违法建设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对违法建设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核实、认定和查处；配合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对既有建筑存在的违法建设问题进行查处；将参与违法建设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物业服务等单位，纳入行业诚信管理；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及时发现和举报住宅小区、公共服务机构擅自搭建违法建筑行为。

第十三条 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等部门负责指导监督行政执法、司法保障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强制执行审查、司法强拆等工作。公安机关负责对查违控违工作中的违法犯罪、暴力阻碍公务行为进行依法打击。

第十四条 宣传部门加强对查违控违相关舆论的管控，组织指导相关成员单位和新闻媒体积极做好正面宣传报道和典型违法案件的曝光，提高全社会遵守城乡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意识。

第十五条 其他职能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

管”原则,切实落实行业监管主体责任,并按下列规定履行查处违控违工作职责。

(一)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群众投诉和举报、上级交办宅基地上的违法建设线索进行核实、查处;对相关部门移交需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违法建设线索进行分类认定,并依法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将依法认定、查处的违法建设线索移交属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分类处置。

(二)财政部门负责做好专项经费安排工作。

(三)生态环境、水利、林业等部门负责监督和查处涉及林地、水域、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等区域的违法建设。

(四)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违法建设场所的生产、经营者进行依法处置;协助生产、经营场所违法建设的查处和拆除工作。

(五)交通运输、卫健、应急等部门做好日常监管,对发现本部门监管职责内企业有利用违法建设(含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等)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等问题线索,要移交相关部门查处,并配合相关查处工作。

(六)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对违法建设内开设的公众聚集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进行核实和认定,协助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违法建设消防安全隐患整改的技术指导。

第十五条 供水、供电、供气、通讯、有线电视等公共服务单位根据各自职能做好管控和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查处违法建设工作,不得为尚未使用的违法建设(包括施工场地)提供服务。

第三章 巡查与管控

第十六条 加强巡查力度,坚持源头控制,变末端执法为源头治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违法违规行为,县人民政府建立县、乡镇、村(社区)三级控违工作机制,压实乡镇人民政府主体责任和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直接责任,督促县直属部门履行查违控违职责,督导乡镇人民政府落实属地巡查责任。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以区域划网格、以网划格、以格定人、以人定责、以责定效”的思路建立以村组区域为网格,驻村干部、村组负责人为网格责任人的常态化巡查队伍、加强日常巡查。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网格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制止和责令限期拆除违法违规建设。

(一)制定本级辖区巡查方案,做好相应的网格区域表格,并将辖区内各级网格划分表、责任人及其联系电话进行公布,实行划片包干,责任到人的网格管理。按照规定的时段和责任开展区域巡查,做好巡查记录。查控违法违规建设行为实行“零汇报”制度,各乡镇每周五 16:00 前将本周的巡查工作情况书面上报至县查违控违领导小组办公室。巡查控违工作与单位年终绩效考核挂钩。

(二)发现违法违规建设行为时应进行劝阻、制止违法行为,责令 5 日内做好整改恢复工作;乡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大队在接到村级巡查发现或举报违法违规建设行为应在 2 小时内赶赴现场核查、处置。

第十八条 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主要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负责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开展日常巡查,及时登记、劝阻和报告发现的违法违规建设行为。

(一)制定本级辖区巡查方案,以村民小组为网格单元,责任到人,按照规定的时段和责任区域巡查,做好巡查记录。查控土地违法行为实行“零汇报”制度,各村委会每周四 16:00 前将本周的巡查工作情况书面上报至乡镇查违控违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发现违法违规建设行为时应及时登记违建人的身份信息,进行劝阻停止违法违规行为,不听劝阻时应即时向乡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大队报告。

第十九条 在县城建成区内,除日常巡查外,应以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霞阳镇人民政府组成专业巡查队伍,每周不少于 1 次的专业巡查。专业巡查发现的违法违规建设初期的(土地平整、基础施工)即发现即制止、拆除、恢复。并做好违建人的身份信息登记。违建中、后期的按一般执法程序执行。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个人有权投诉、举报违法建设行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信箱、电子邮箱和电话,受理违法建设的投诉、举报。县直职能部门、乡镇(场)人民政府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符合受理条件的,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

告知投诉、举报人。处理结果应当在处理结束后的7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或手机短信等方式告知投诉、举报人。要为举报人、投诉人做好身份信息保密,对举报、投诉属实的第一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四章 监督检查与执法

第二十一条 县查违控违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月调度、季通报、半年排名、年度考核”的方式,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对各乡镇查违控违工作开展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网格管理、消除存量违建、制止新增违建、举报和投诉处理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违法建设分为存量违法建设和新增违法建设;2022年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暨拆违保安“百日攻坚”行动期间清查发现的违法建设,为存量违法建设;“百日攻坚”行动期间未排查登记在册的违法建设,视为新增违法建设纳入查违控违考核,凡“百日攻坚”行动后新建的违法建设均为新增违法建设,应当即查即拆。

第二十三条 对于发现正在实施的违法建设行为,相关执法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及时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当事人拒不停止违法建设的,县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依法采取查封施工现场、扣押施工工具、强制拆除等措施。对正在建设的可能存在安全隐患且危及公共安全的违法建筑,应当依法立即组织拆除。

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法建设行为,相关执法部门、乡镇人民政

府应当在职权范围或授权范围内依法、依规、依程序及时立案查处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相关执法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相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相关执法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 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 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

第二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当事人限期拆除的,当事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当事人对于限期自行拆除确有困难的,可以申请乡镇人民政府或县城管部门协助拆除。违法建设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申请复议、提起诉讼,又不自行拆除的,县城建成区范围内的,相关执法部门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强制拆除报告及时移交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应在3个工作日内制定拆除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 复,依照批复,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依法强制拆除。县城建成区范围外的,由属地乡镇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强制拆除。

第二十六条 处违法建设过程中,实施强制拆除的,乡镇人民政府、城管等相关部门应做好告知、公告、笔录、录像、见证、公证、清场等工作,依法强制拆除。

第二十七条 对于存量违法建设,按照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台的分类整治指导意见“依法依规、科学精准,分类施策、稳妥有序,统筹安排、协同推进”的原则开展分类整治。

第二十八条 在有权批准的机关作出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安置决定前,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依法对征收范围内各类违法建设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对认定为违法建筑的,不予补偿。

第二十九条 在调查处理违法建设过程中,需要查询相关土地、房屋等行政审批信息或者建设档案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档案管理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严格落实对违法建设行为既查事又查人的工作原则,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当事人是党员干部、国家公职人员的,还应依规追究党纪、政务责任。

第三十二条 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炎帝陵管理局、桃源洞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乡镇人民政府、大院农场、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及职能部门相关负责人和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移送纪委监委予以追责。

(一)所辖范围违法建设未及时整治到位,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未及时妥善处理,致使矛盾激化,形成重大典型问题、影响重大项目建设、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和重大损失的。

(二)在查违控违工作中,纵容、庇护单位及个人违法建设行为的;

(三)拒不配合查违控违工作,阻挠、妨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执行公务的。

(四)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三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主要负责人不主动履职,对新增违法建设管控不到位或故意瞒报、漏报的,一经发现,第1次予以警告;第2次予以追责;第3次提出免职建议。

第三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大院农场主要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炎帝陵管理局、桃源洞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分管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履职不到位,在新增违法建设发生1周内未制止和整改(恢复)的,予以警告;1个月内未制止和整改(恢复)的,予以追责;3个月内未制止和整改(恢复)的,予以免职。

第三十五条 县查违控违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月调度工作时发现乡镇人民政府在1个月内未及时查处违法建设的,第1次在年度查违控违专项考核中予以扣分;第2次予以加倍扣分,并在季度通报中点名通报;第3次报请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第4次对主要责任人及相关责任人依法移送纪委监委予以追责。

第三十六条 查违控违工作中发现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党员干部、国家工作人员、基层工作人员、聘用工作人员等,暗中操作牟利、收受好处等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由县查违控违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程序移送纪委监委依规依纪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县查违控违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制定具体的考核办法,对全县查违控违工作进行专项考核。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施行过程中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炎陵县管控和查处违法用地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坚决遏制和及时查处违法用地行为,切实保障土地管理工作有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株洲市管控和查处违法用地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炎陵县管控和查处违法用地(简称查违控违)工作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违法用地,是指违反《土地管理法》等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下列情形:

(一)未经批准、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或者虽经批准但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

(二)买卖、非法租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

(三)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

(四)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或其他养殖业的;

(五)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或者虽经批准但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

(六)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用途临时使用土地,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以及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的;

(七)其他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用地的情形。

本办法所称的当事人,包括违法用地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分工

第四条 本县区域内管控和查处违法用地工作在炎陵县管控和查处违法建设与违法用地工作领导小组(简称县查违控违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县查违控违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考核全县查违控违工作;负责督促、指导、指定相关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对行政区域内违法用地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和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并组织相关部门做好相关听证、复议、诉讼等工作。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承担行政区域内查违控违工作的直接责任,负责行政区域内违法用地的巡查管控,承担及时制止、督促限期整改(恢复)责任;根据授权对作出限期自行拆除决定后经催告期满仍不拆除的违法用地上的建(构)筑物,依法配合实施强制拆除,消除违法状态;负责组织实施违法占用土地的复垦复绿,确保恢复土地原状。

第六条 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负责辖区内违法用地的日常巡查,承担违法行为线索的登记、劝阻和及时报告责任。

第七条 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炎帝陵管理

局、桃源洞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大院农场主要负责人为管理区域内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开展日常巡查,及时登记、劝阻、制止和报告发现在本辖区内的违法建设行为并管控好本部门项目用地,不得违法用地。

第八条 自然资源部门依职责负责督察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违法用地属地管控工作责任;负责群众投诉和举报、上级交办、相关部门移交的违法用地线索进行认定;负责住宅类农村违法占地建房以外的违法用地问题的行政执法工作。

第九条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监管及依法处置工作,查处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违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并管控好本部门项目用地,不得违法用地。

第十条 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监督行政执法、司法保障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审理、行政强制执行审查、司法强拆等工作。公安机关负责对查违控违工作中的违法犯罪、暴力阻碍公务行为进行依法打击。

第十一条 宣传部门应当加强对查违控违相关舆论的管控,组织指导相关成员单位和新闻媒体积极做好正面宣传报道和典型违法案件的曝光工作,提高全社会遵守城乡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意识。

第十二条 其他职能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切实落实行业监管主体责任,并按下列规定履行查违控违工作职责。

(一)城管部门按照城市网格化管理要求开展巡查,巡查过程中发现的涉嫌违法用地线索,应当及时反馈给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及属地乡镇人民政府。

(二)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违法用地场所的生产、经营者进行依法处置;协助生产、经营场所违法用地的查处和拆除工作。

(三)财政部门负责做好专项经费安排工作。

(四)生态环境、水利、林业等部门负责监督和查处涉及林地、水域、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等区域的违法用地问题并管控好本部门项目用地,不得违法用地。

(五)住建部门负责及时发现和举报住宅小区、公共服务机构违法用地行为并管控好本部门项目用地,不得违法用地。

(六)交通运输、卫健、应急等部门做好日常监管,对发现本部门监管职责内企业有利用违法用地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等问题线索,应当移交相关部门查处,并配合相关查处工作;管控好本部门项目用地,不得违法用地。

第十三条 供水、供电、供气、通讯、有线电视等公共服务单位根据各自职能做好管控和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查处违法用地工作,不得为尚未使用的违法用地(包括施工场地)提供服务。

第三章 巡查与管控

第十四条 加强巡查力度,坚持源头控制,变末端执法为源头治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县、乡镇、村(社区)

三级控违工作机制,压实乡镇人民政府主体责任和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直接责任,督促县直属部门履行控违职责,督导乡镇人民政府落实属地巡查责任。

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以村组区域为网格,驻村干部、村组负责人为网格责任人的常态化巡查查违控违队伍,加强日常巡查。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网格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制止和责令限期改正(恢复)违法用地,特别是违法占用耕地、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行为。

(一)制定本辖区巡查方案,做好相应的网格区域表格,并将辖区内各级网格划分表、责任人及其联系电话进行公布,实行划片包干,责任到人的网格管理。按照规定的时段和责任区域巡查,做好巡查记录。查控土地违法行为实行“零汇报”制度,各乡镇每周五16:00前将本周的巡查工作情况书面上报至县查违控违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发现违法用地行为时应进行劝阻、制止违法行为,责令其限5日内做好复耕复绿工作;乡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大队在接到村级巡查发现或举报违法用地行为应在2小时内赶赴现场核查、处置。

第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主要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负责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开展日常巡查,及时登记、劝阻和报告发现的违法用地行为。

(一)制定本级辖区巡查方案,以村民小组为网格单元,责任到

人,按照规定的时段和责任区域巡查,做好巡查记录。查控土地违法行为实行“零汇报”制度,各村委会每周四 16:00 前将本周的巡查工作情况书面上报至乡镇查违控违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发现违法用地行为时应进行劝阻停止违法行为,不听劝阻时应即时向乡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大队报告,登记违法用地人的身份信息,2 小时内不得离开现场,等待协助乡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大队处置。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个人有权投诉、举报违法建设行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信箱、电子邮箱和电话,受理违法建设的投诉、举报。县直职能部门、乡镇(场)人民政府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举报人。处理结果应当在处理结束后的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或手机短信等方式告知投诉、举报人。要为举报人、投诉人做好身份信息保密,对举报、投诉属实的第一举报人给予现金奖励。

第四章 督察与执法

第十八条 县查违控违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月调度、季通报、半年排名、年度考核”的方式,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对查违控违工作开展督察,重点督察乡镇人民政府落实网格管理、消除存量违法、制止新增违法、举报和投诉处理等工作。

第十九条 违法用地分为存量违法用地和新增违法用地；本细则实施前已发现并登记在册的为存量违法用地；本细则实施后发现的违法用地均视为新增违法用地，纳入查违控违考核。

第二十条 对于发现正在实施的违法用地行为，相关执法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及时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当事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相关执法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查封施工现场等行政措施，制止违法行为，当事人继续在查封施工现场施工的，报告当地派出所以阻碍公务将其带离现场，组织人员消除违法状态。同时将违法事实书面报告同级人民政府。

第二十一条 对于违法用地行为，相关执法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职权范围或授权范围内依法、依规、依程序及时立案查处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相关执法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相关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相关执法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

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当事人限期拆除，恢复土地原状的，当事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恢复土地原状。违法

用地当事人对于限期自行拆除,恢复土地原状确有困难的,可以申请乡镇人民政府或县城管部门协助。违法用地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自行拆除、恢复土地原状,经催告期满仍不拆除的,相关执法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三条 人民法院准予执行强制拆除的,乡镇人民政府、城管等相关部门依法配合,并做好告知、公告、笔录、录像、见证、公证、清场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在有权批准的机关作出土地拟征收决定前,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依法对征收范围内各类违法用地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对认定为违法用地及地上的建(构)筑物,不予补偿。

第二十五条 在调查处理违法用地过程中,需要查询相关土地、房屋等行政审批信息或者建设档案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档案管理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坚持严格落实对违法用地行为既查事又查人的工作原则,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当事人是党员干部、国家公职人员的,追究其党纪、政务责任。

第二十八条 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炎帝陵管理局、桃源洞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乡镇人民政府、大院农场及职能部门和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移送纪委监委予以追责。

(一)所辖范围内出现违法占用、破坏5亩以上永久基本农田或10亩以上耕地,造成“非农化”和“非粮化”问题,或2020年7月3日以后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突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整改到位的。

(二)所辖范围内年度内违法占用耕地,占新增建设占用耕地面积比例达10%以上,且发生违法用地5起以上的。

(三)未履行土地利用属地管理职责,未组织开展政策宣传和巡查的;发现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不及时制止、不及时报告、不按职责及时查处的。

(四)所辖范围内违法用地未及时整治到位,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未及时妥善处理,致使矛盾激化,形成重大典型问题、影响重大项目建设、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和重大损失的。

(五)在查违控违工作中,纵容、庇护单位或个人违法用地行为的。

(六)拒不配合查违控违工作,阻挠、妨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执行公务的。

(七)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二十九条 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主要负责人不主动履职,对新增违法用地管控不到位或故意瞒报、漏报的,一经发现,第1次予以警告;第2次予以追责;第3次提出免职建议。

第三十条 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炎帝陵管理局、桃源洞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分管负责人、乡镇人民政府和大院农场主要负责人,以及相关责任人履职不到位,在新增违法用地发生1周内未制止和整改(恢复)的,予以警告;1个月内未制止和整改(恢复)的,予以追责;3个月内未制止和整改(恢复)的,予以免职。

第三十一条 县查违控违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月调度工作时发现乡镇人民政府在1个月内未及时查处违法用地的,第1次在年度查违控违专项考核中予以扣分;第2次予以加倍扣分,并在季度通报中点名通报;第3次报请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第4次对主要责任人及相关责任人依法移送纪委监委予以追责。

第三十二条 查违控违工作中发现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党员干部、国家工作人员基层工作人员、聘用工作人员等,暗中操作牟利、收受好处等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由县查违控违领导小组按程序移送纪委监委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县查违控违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制定具体的考核办法,对全县查违控违工作进行专项考核。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施行过程中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4日印发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炎政办发〔2023〕27号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炎陵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维护种地农民群众利益和提升耕地地力水平,根据《湖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2〕69号)和《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通知》(湘农联〔2023〕2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一)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鼓励倾斜支持粮食生产特别是双季稻生产,确保完成粮食生产目标任务。

(二)维护种地农民利益。强化正向激励,在保障耕地承包经营权农民既得利益不受损基础上,鼓励多种粮、种好粮。

(三)提升耕地地力水平。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建立健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与耕地保护行为相挂钩机制,保障耕地数量不减少、耕地质量不降低,不断提升耕地地力水平。

二、主要内容

(一)补贴对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补贴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村组未发包耕地和国有农场耕地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村组集体、国有农场。涉及耕地承包权流转的,已签订流转协议报经乡镇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备案,并约定补贴资金受益人的,按照协议执行。

(二)补贴标准和依据。对已确权登记颁证到户的耕地,以上年度实际种植农作物的耕地面积作为补贴依据,单季作物按照95元/亩的标准发放,双季稻由县财政局和县农业农村局根据结余补贴资金规模,按200-300元/亩的标准发放。对暂未确权登记颁证到户的耕地,因地制宜确定补贴依据和标准。

(三)补贴发放负面清单。以下情形不得发放补贴:

1. 已经作为畜牧水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
2. 已经转为林地、园地的耕地;
3. 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
4. 非农业征(占)用等已经改变用途的耕地;
5. 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6. 长年抛荒的耕地。对抛荒一年以上的耕地,取消次年补贴资格;
7. 违反耕地保护的其他情形。如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科研院所征用的试验田、耕地“非农化”等情形不予补贴。

(四)补贴资金安排

省级每年统一测算分配补贴资金到县。统筹安排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和当年预算安排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确保补贴资金不折不扣发放到农民手中,严禁擅自统筹使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鼓励按照粮食实际播种面积等因素加大对双季稻生产的倾斜支持力度,确保完成年度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目标任务。

三、规范发放流程,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具体流程:

(一)农户申报。农户自行向村民小组组长申报登记已确权登记颁证到户耕地上实际种植农作物的耕地面积等相关信息,村民小组组长逐户核实后,如实填写县农业农村局统一制定的登记表,并汇总上报到村委会。

(二)村组公示。村委会对本村各村民小组上报的数据逐户核实,在村组人流集中处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天,并拍照存查,接受群众监督。对公示期内有异议的,村委会要组织相关人员调查核实,根据调查结果再予以公示。国有农场开展数据采集申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三)乡镇核实。根据各村上报面积,乡镇组织逐村复核上报数据,并将核定无误的数据经乡镇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在乡镇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附件1、附件2、附件3”表、村组公示、乡镇公示照片(一式两份)汇总上报至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四)数据录入。乡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农业综合服务站工作人员将公示核定后的分户面积数据按要求录入湖南省财政厅惠民惠农补贴“一卡通”系统。

(五)县级核发。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对上报数据抽查核实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县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资金发放建议,县财政局审核后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确保补贴资金封闭运行,除村组集体、国有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之外,其余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全部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发放,原则上每年6月30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具体根据中央资金下达时间确定)。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应于每年11月15日前,将当年度补贴资金发放情况书面报告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向县财政局提供资金申报审批表、公开公示材料、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的补贴发放汇总表等资料,申请拨付资金。县财政局对录入数据进行程序性复核后,通过财政“一卡通”的方式直接发放到农户。

四、工作要求

(一)明确工作职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涉及面广、任务量大、时间紧,补贴发放情况列入省对市县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

核内容。农业农村、财政、自然资源、审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采集、审核、汇总、录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和补贴对象身份等基础数据,提出资金安排建议,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负责绩效评价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资金分配下达、资金审核拨付、预算绩效管理及资金使用监管。审计部门负责定期开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审计,压实监督部门职责。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提供耕地面积数据以及负面清单中与其职能相关的数据。各乡镇务必高度重视,主要负责人必须亲自安排部署,明确分管负责人,将任务分解落实到位,责任落实到人,安排专门站所负责面积核定、补贴系统录入,确保工作圆满完成。各村及时通知农户在各组申报实际种植农作物面积,组织开展入户核实、村组公示,汇总各组数据上报至乡镇。

(二)狠抓工作落实。各乡镇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核实和发放等工作的主体责任单位,要组织农业综合服务站、财政所、驻村干部、村组干部全程参与此项工作,根据通知要求的工作步骤和期限,认真做好面积核定录入和补贴发放工作,严禁弄虚作假、虚报套取补贴资金。同时认真审核“一卡通”账号,对补贴对象信息发生变化的,及时更新、变更。

(三)做好政策宣传。各乡镇要加强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宣传,重点宣传“种地得补贴,不种地不得补贴”的补贴政策,确保补贴政策宣传到位、家喻户晓。

(四)本方案有效期5年,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炎陵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炎政办发[2023]19号)同时废止。本方案解释权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具体解释工作由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财政局负责。

附件: 1. _____组_____年农作物和双季稻种植情况汇总表
2. _____村_____年农作物和双季稻种植情况汇总表
3. _____乡镇_____年农作物和双季稻种植情况汇总表
4. _____县_____年农作物和双季稻种植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组_____年农作物和双季稻种植情况汇总表

单位:亩

炎陵县_____乡镇_____村_____组_____填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负责人姓名:_____

| 农户姓名 | 确权登记 颁证面积 | 农作物 | | 双季稻 面积 | 农户签名 | 农户联系方式 | 组长核定面积 | 组长签字 | 备注 |
|------|--------------|------|------|-----------|------|--------|--------|------|----|
| | | 种植面积 | 作物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备注:“农作物”是指确权登记面积内的农作物实际种植面积;双季稻面积是指同一田块既种植早稻又种植晚稻的面积,下同。

附件2

村 年农作物和双季稻种植情况汇总表

单位:亩

炎陵县 乡 镇 村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联系方式:

| 组 名 | 确权登记 颁证面积 | 农作物 | | 双季稻 面 积 | 农作物 | 双季稻 | 负责人签字 | 备注 |
|-----|--------------|------|------|------------|-----|-----|-------|----|
| | | 种植面积 | 作物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附件3

乡镇_____年农作物和双季稻种植情况汇总表

单位:亩

炎陵县

乡镇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联系方式:

| 村名 | 确权登记 颁证面积 | 农作物 | | 双季稻 面积 | 乡镇核定面积 | 负责人签字 | 备注 |
|----|--------------|------|------|-----------|--------|-------|----|
| | | 种植面积 | 作物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附件4

县 年农作物和双季稻种植情况汇总表

单位:亩

炎陵县农业农村局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乡镇(场)名称 | 确权登记 颁证面积 | 农作物 | | 双季稻面积 | 经办人签字 | 备注 |
|---------|--------------|------|------|-------|-------|----|
| | | 种植面积 | 作物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8日印发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炎政办发〔2023〕28号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炎陵县政府投资项目成本控制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炎陵县政府投资项目成本控制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炎陵县政府投资项目成本控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成本管控,节约财政资金,提高投资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13号)、《株洲市政府投资项目成本控制管理暂行办法》(株政办发〔2021〕17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指炎陵县域范围内使用县本级财政预算资金;以县本级财政资金为还款来源的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和国外政府、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等政府主权外债资金;其他纳入县本级财政预算管理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的项目。

第三条 发展改革、财政、审计、各行业主管部门、征拆主体和项目单位等按照职能分工,共同落实政府投资项目投资管控责任。

(一)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对项目概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二)财政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安排,预算、决算的审核批复,结算的监督,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以及绩效评价工作。

(三)审计部门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审计监督,并做好审计业务管理。

(四)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投资控制负监管责任,批复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初步设计和概算,初步设计按照批复的概算严格控制成本,在施工图设计、招标、设计变更、动用预备费等重要节点应当开展概算控制检查,制止和纠正违规超概算行为。

(五)项目单位对投资控制负主体责任(不含土地成本和征拆成本控制)。根据批准的投资计划和建设内容,负责自项目启动前期工作至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全过程的投资控制;按照经批准的概算控制投资,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方案,不得随意进行设计变更、施工签证及超范围、超标准、超投资施工;严格建设管理和合同执行,控制投资、工期、质量和安全,自觉接受监督。

(六)各征拆主体要根据项目建设计划,及时完成征地拆迁,杜绝因征地拆迁影响项目推进,拖延工期,提高投资成本。

第四条 受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充分运用专业技术和管理经验,履行各自的投资控制责任。

(一)实行代建制的项目,代建单位承担项目单位建设期间的相关责任,严格执行项目概算,加强概算管理和控制。

(二)设计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和概算文件,履行概算控制责任,做好限额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应当符合相关批复文件要求,并达到相应的深度和质量要求。

(三)施工单位应按设计图纸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和安全,无审批的工程变更不得施工,如实申报工程计量资料,及时提交竣工资料。

(四)监理单位应严格按合同和有关规范、标准严格投资控制、工期控制、质量控制、纠纷裁决。签证、工程计量审核应与实际保证一致。依规严格审查工程变更程序、变更单价和变更工程量等。

(五)咨询、勘察、评估、招标代理、设备材料供应商等参建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落实项目投资控制责任。

第二章 项目决策管理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严格实行储备制。建立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作为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的重要基础。储备库分谋划库(五年期)、预备库(三年期)、待建库(一年期)、实施库(当年建设)等四类。未纳入谋划库的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不予审批项目建议书;未纳入预备库的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不予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除抢险应急项目外,未纳入待建库的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不列入年度政府投资计划;当年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必须列入年度政府投资计划,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明确建设资金来源,确保不新增隐性债务。项目库实行月报制度,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每月 25 日前,将符合标准的项目申请入库。发展改革部门及时更新储备库中项目的储备阶段,并实施动态退库机制。

第六条 规划方案引入经济技术比选。在规划方案阶段,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要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规划方案,并引入经济技术比选。自然资源部门要做好控制性和约束性指标的管控,规划方案由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发展改革、财政、行业主管部门

和有关专家审查,形成书面审查意见后,报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决策。不得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不得搞超标准建筑。

第七条 严格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项目单位可委托具有技术方案设计能力的机构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进行多方案经济技术比较,推荐经济合理、技术可行的方案。发展改革部门牵头会同财政、自然资源、行业主管部门等,对纳入预备库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预审。防止建设内容缺项漏项或隐瞒实际工作量等手段来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在建设过程中通过调增投资搞“钓鱼工程”。总投资超过1亿元或政府直接投资超过3000万元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也可由发展改革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审,着重关注优化方案控制投资节约成本,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有关规定报请县投融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三章 项目概算管理

第八条 严格概算管理程序。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与初步设计一并批复,县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概算评审与初步设计评审可以同步安排,合并评审。其中,采用“一阶段设计”的项目(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合一),其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预算应执行概算审批的有关规定。由国、省、市审批的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其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或审核)按国、省、市有关规定执行。集体土地征拆概算由自然资源部门批复,国

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概算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批复。禁止未批概算先审预算。经概算审批部门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原则上不得调整。

发展改革部门审核投资概算时,如发现超出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 10% 的,可要求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重新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责成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调减建设规模或内容、降低建设及装修标准,重新开展初步设计、重新编制项目投资概算。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行政审批等行业主管部门,须根据发展改革部门审核意见,对项目初步设计方案重新审查并出具批复意见,确保投资概算不超出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 10%。

第九条 严格限额设计。项目单位与设计单位签订设计合同时应专门设定限额设计条款,无地质勘测资料不能设计。初勘完成后按批准的投资估算进行初步设计,详勘完成后按批准的概算进行施工图设计,预算由施工图设计单位同步完成。对未达到限额设计要求的,应按照设计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条 从严控制概算调整。当出现自然灾害、战争、政策发生变化等不可抗力造成超概算的,由项目单位组织原设计单位编制设计及概算调整方案,并商财政部门落实增加的资金来源,经概算审批部门审核后报县政府审定。

第十一条 实行跟踪审计监督。审计部门每年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在建项目进行审计监督,将项目完工后超概已成事实的结论性审计变为过程监督,及时发现和查处可能的超概行为。

第十二条 实行设计文件第三方控成本评审。对于重点项目以及超建设标准或预算支出(评审)标准的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施工图设计和预算,审批部门无相关专业力量的,可委托资质不低于原设计单位的咨询机构进行第三方评审(含概预算评审),按经济合理、技术可行的原则,防止过度设计和漏项设计、防止高套定额和高估单价等。概预算审批部门要制定第三方评审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加强项目拆迁费用监管。严格征拆征收中的评估管理和审查,严惩虚高估价、虚列标准数量、提高收益等违规评估问题。落实征地拆迁补偿标准,不允许在政策之外自定补偿办法。征地拆迁补偿概算资金及个案处理费用要严格按照程序规定申报、审核、拨付,个案处理费用应控制在征拆征收不可预见费额度内。在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前,原则上全部完成征地拆迁并及时结算。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征地拆迁,审计部门应加强全面审计监督。

第十四条 严格配套管线迁改成本控制。对同一区域内规划的迁改需求,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统筹,按照配套管线布局规划通过总包干方式一次迁改到位,以迁改工程量比例由区域内土地控规单位或项目单位分摊资金。迁改工程要组织审查设计和预算的合理性,并合理确定材料价格,依法依规组织实施。拆除的旧管线设备要合理回收利用,并在总包干费用中核减相关费用。

第十五条 统筹全县项目土石方调配。初步设计阶段加强对项目土石方调配方案的审核工作,对不按要求编制土石方工程施工调配方案的不予审批初步设计及概算。对建设项目自身无法自

我平衡的挖方及需回填的缺方,项目单位应及时将弃(缺)方情况报送至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时发布弃(缺)方信息,相互间可自行联系协调对口消纳,不能现场利用的土石方需原勘察单位鉴定并做出详细说明。

第四章 项目招投标及中介机构管理

第十六条 推行最低价中标。对采用常规通用技术标准的政府投资项目,可以依法实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并实行严格的履约保函防止恶意低价中标,并要在合同中明确履约保函的具体动用条件。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函的,或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推行评定分离定标。对必须采用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中没有的技术或专利技术的政府投资项目,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认可的,可采用综合评估法,推行评定分离定标。其招标文件须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建安工程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项目需报经公共资源交易委员会审定。项目单位须保存全部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备查,杜绝利用综合评估法操纵中标和围标串标。依法严禁政策外的费率招标和模拟清单招标,原则上不设专业暂估价。

第十八条 规范设计施工总承包。对采用常规通用技术标准的政府投资项目,实行设计施工总承包需经市政府批准。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概算建安费造价在4000万元以上的,需完成详勘和

扩大初步设计,扩大初步设计深度应通过财政部门的资料预审,确定招标控制价后组织招投标。招标控制价由财政和审计部门联合审查,中标单位应与招投标人签订固定总价包干合同,不得违规与设计和施工单位分别签订设计合同和施工合同。

第十九条 加强大数据在招投标领域应用。招投标管理部门要促进招投标与大数据深度融合,提高招投标效率和透明度,降低交易成本。运用大数据理念、技术和资源,通过依法高效采集、有效整合和充分运用招投标信息数据,强化招投标事中事后监管和信用管理。

第五章 项目建设管理

第二十条 落实项目单位建设过程管理责任。项目单位(代建单位)要熟悉勘测、设计、预算资料,加强投资控制、合同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严格依规审签签证、变更设计和索赔,及时全面收集建设过程资料,包括工程签证、变更设计文件、隐蔽工程记录、计量支付、气象、日志等,并建立台账。

第二十一条 实行报表制度。政府投资项目达1000万元及以上的,由项目单位每月(季)向发展改革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报送项目投资进度报表,发展改革部门汇总后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第二十二条 严格控制建设工期。项目单位要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项目总工期和关键节点,以履约保函作为工期履约担保。项目单位可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约定因施工单位原

因造成关键节点和总工期延迟的,一切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要按合同及时组织工程计量支付,签批的设计变更内容完工的要一并纳入计量支付,工程进度款应严格按合同要求支付,不能随意超付或拖欠工程进度款。因不可抗力影响和项目单位要求确需赶工而超概算的,要严格审查赶工措施费用,不得重复计费。要及时协调保障施工环境,及时解决阻工问题。

第二十三条 严控签证和设计变更。签批签证时应对照设计文件和预算定额,避免工程内容和工艺等重复计价。非必要不得变更设计,不得随意提高标准和变更设计增加造价,凡变更设计都需由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出具变更设计文件,涉及地质变化的由原地勘部门出具补勘成果文件。设计变更要查找原勘测和设计的责任,并防止迎合承包商不平衡报价进行变更。确需签证和变更设计要按规定及时签批,没有审批的,施工单位不得变更施工,否则不予计量计价和支付工程款。工程实施过程中因突发事件、紧急事务,为避免发生严重危害或者危害结果进一步扩大,必须迅速采取措施或者变更方案的工程,应立即报项目单位确认并先行处险。因不可抗力影响的应急抢险变更,要在5日内补办审批手续,并提供影像等佐证资料。

第二十四条 推广信息技术在工程全过程管理中的应用。打造基于信息技术的全过程联审和数字化管理监督平台,实现政府投资建设各方在各阶段多维建设信息(含技术文件、管理流程、咨询结论、现场进度、变更审签、计量支付、验收结算等)基础上的数

据共享和协同,全过程留痕和提醒。积极推广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应用,提升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和成本控制的水平。

第六章 项目竣工结算管理

第二十五条 推行项目单位编制结算制度。项目单位应在竣工验收后30天内编制好结算文件交施工单位审查,避免施工单位编制虚假结算资料虚增结算价套取政府建设资金的现象。施工单位有异议的,可提供相关证据与项目单位协商确认,也可依法提起诉讼。工程结算原则上应在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办结,并同时将结算资料按规定报审计或财政部门进行监督,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合同及时支付工程款,施工单位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审计或财政部门监督发现结算存在违规的,项目单位应及时纠正。项目单位负责结算档案资料的保管,保管期自办理结算之日起不得少于15年。总投资超过1亿元或政府直接投资超过3000万元的项目,档案资料移交档案馆管理。

第七章 奖励及追究

第二十六条 鼓励项目单位(代建单位)通过加强管理优化设计节约投资,在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后,按照建安概算节余资金的一定比例奖励参建单位(因不可抗力概算调整的应予以相应调整节余资金金额)。项目单位可在合同中签订概算节余资金奖励办法,

对监理、第三方控成本评审节余资金以及设计单位无变更的予以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财政部门牵头另行制定。

第二十七条 加强绩效管理监督问责。把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管理作为提高政府投资效益,加强投资项目监管的重要手段。部门间实行交叉监管,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概算控制合规性等。审计部门要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管理情况开展审计监督,财政、审计、发展改革、行业主管部门等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第二十八条 政府各相关部门有下列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一)对可研和设计、估算和概(预)算审查把关不严,存在重要漏项,搞豪华建设、政绩工程和形象工程,放任过度设计和超概算投资、违规批准和超标准批准楼堂馆所建设的。

(二)违规批准招标方式、评标方法的。

(三)对降成本的合理化建议不采纳不落实的。

(四)对招标文件审查把关不严影响招标充分竞争的。

(五)对第三方(含勘测、可研、设计概(预)算、招标代理、监理、咨询、造价等)参与单位的违法违规不依法依规严肃追责和进行信用记录的。

(六)在项目审批、评审中“索、拿、卡、要”,出现懒政、不作为的。

(七)有其它违规行为造成损失浪费的。

第二十九条 项目单位和代建单位有下列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代建单位属社会招标的情节严重取消代建资格。

(一)对可研、设计和概(预)算把关不严,存在重要漏项、搞豪华建设、不进行设计方案技术经济比选、放任过度设计、超概算投资的。

(二)对委托的招标代理、监理、造价审计等单位与潜在投标人、监理对象、利害关系方搞不正当接触,甚至串通和共谋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监管不力、按合同追究违约责任不到位、甚至包庇和共谋的。

(三)对设计、勘测单位成果文件存在较大差错造成投资增加和损失不进行责任追究,建设过程中要求或串通相关单位以签证作假的。

(四)施工中进度、质量、安全管理不严,造成工期严重延误、出现严重质量和安全事故的。

(五)无依据(数量计算依据和估价依据等)签认单项金额超过20万元以上的签证和设计变更等增加投资的。

(六)在财政资金及时足额拨付的前提下,无合规理由人为不按合同和实际工程进度及时支付工程款,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管造成阻工上访的。

(七)不及时编制结算(决算)、编制虚假工程量、虚高价格的结算文件搞利益输送造成损失的。

(八)有其它违规行为造成损失浪费的。

第三十条 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可研、设计和概(预)算编制、招标代理、监理、咨询、造价审计、社会评委等中介机构及个人,有下列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一)可研和设计不完整、严重漏项、过度设计、滥用工艺方法等行为的。

(二)概(预)算编制高套定额标准、拆分重复套用定额增加投资、主材价格不做市场调查的。

(三)编制招标文件时与潜在投标人串通设置或变相设置条件差别对待投标人的。

(四)评委评标时对存在废标情形而不提出废标意见、违规废除投标人投标、评分严重偏离投标文件实际而影响中标的。

(五)勘测和设计重大失误或误差差错率超出规范标准的。

(六)无依据签认增加投资的签证和变更设计的。

(七)监理对投资、进度、质量控制不严格把关,对隐蔽工程不旁站监理、不做好隐蔽工程记录,不如实做好监理日志的。

(八)受委托进行结算造价审计不严格把关误差率超3%的。

(九)利用委托权刁难施工单位、收受或索取施工单位各种好处、甚至与施工单位串通做假增加投资的。

(十)有其它违规行为造成损失浪费的。

第三十一条 实行施工单位“黑名单”管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城管执法部门要按照“谁处罚、谁列入”的原则,将在政府投资项目中存在下列情形的项目参建单位,列入政府投资项目“黑名单”。

-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 (二)施工企业投标中有评标加分条件而不申报加分明显无心 中标的,发现1次的停止1年县域内政府投资工程(下同)投标资 格,2次的停止3年投资资格,3次的永久取消投标资格。投标文件 中的设计文件和施工组织设计等技术文件粗制滥造,并与其资质 等级严重不相符明显无心中标的,停止3年投标资格。
- (三)施工单位串通其它参建单位虚报多报工程量,刻意隐瞒工 程质量安全隐患,违规进行转包分包及假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 (四)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 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 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 (五)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 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 (六)上年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录湖南省 不良行为的。
- (七)上年度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的。

对被列入“黑名单”的参建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城管执 法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并将“黑名单”上报省、市有关部 门,实施联合惩戒,在市场准入、资质资格管理、招标投标等方面依 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三十二条 对所有参与工程建设管理的人员(含社会参与 方)实行终身责任制。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审计和概算审批部门负责具体解释,本办法相关规定与其他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国有企业(国有控股)的投资建设项目(自主开发的经营性建设项目建设除外)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有效期两年,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8日印发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炎政办发〔2023〕30号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炎陵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炎陵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本文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炎陵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炎政办发〔2022〕22号)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炎陵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一、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由炎陵县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227项)

| 序号 | 县主管部门 | 事 项 名 称 | 实 施 机 关 | 设 定 和 实 施 依 据 | 备 注 |
|----|--------|-------------------------------------|----------------------|--|-----|
| 1 | 县发展改革局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 县人民政府 (由县发展改革局承办)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核准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 |
| 2 | 县发展改革局 |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 县发展改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 |
| 3 | 县发展改革局 |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 县发展改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 |
| 4 | 县发展改革局 |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 县发展改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 |
| 5 | 县发展改革局 |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 县发展改革局 |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 |
| 6 | 县发展改革局 |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 县发展改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
| 7 | 县教育局 |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 县教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0〕41号) | |
| 8 | 县教育局 | 中等及以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 县教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0〕41号) | |

| 序号 | 县主管部门 | 事 项 名 称 | 实 施 机 关 | 设 定 和 实 施 依 据 | 备 注 |
|----|-------|---------------------------------|---------------------|--|-----|
| 9 | 县教育局 |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 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 县教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
| 10 | 县教育局 | 校车使用许可 | 县人民政府 (由县教育局承办)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 |
| 11 | 县教育局 | 教师资格认定 | 县教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 12 | 县教育局 |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 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 县教育局 乡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
| 13 | 县委统战部 |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 县委统战部 (县民宗局)(初审) | 《宗教事务条例》 | |
| 14 | 县委统战部 |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建筑物许可 | 县委统战部 (县民宗局) | 《宗教事务条例》 | |
| 15 | 县委统战部 |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 筑物许可 | 县委统战部 (县民宗局)(初审) |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 (国宗发〔2018〕11号) | |
| 16 | 县委统战部 |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 县委统战部 (县民宗局) | 《宗教事务条例》 | |
| 17 | 县委统战部 |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 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 县委统战部 (县民宗局) |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 (国宗发〔2018〕11号) | |
| 18 | 县委统战部 |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 县委统战部 (县侨办)(初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 (国侨发〔2013〕18号) | |
| 19 | 县公安局 |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 药配置许可 | 县公安局(受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 |
| 20 | 县公安局 |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 |

| 序号 | 县主管部门 | 事 项 名 称 | 实 施 机 关 | 设 定 和 实 施 依 据 | 备 注 |
|----|-------|---------------------|-------------------|---|---|
| 21 | 县公安局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 |
| 22 | 县公安局 |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 县公安局 |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 |
| 23 | 县公安局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 县公安局 |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 |
| 24 | 县公安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 县公安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
| 25 | 县公安局 |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 县公安局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公治〔2010〕592号) | 市级公安机关负责1、2级焰火燃放活动许可；县级公安机关负责3、4、5级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
| 26 | 县公安局 |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 县公安局 (运达地或启运地)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 (治安明发〔2019〕218号) | |
| 27 | 县公安局 |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 县公安局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
| 28 | 县公安局 |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 县公安局 (运达地或启运地)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

| 序号 | 县主管部门 | 事 项 名 称 | 实 施 机 关 | 设 定 和 实 施 依 据 | 备 注 |
|----|-------|-------------------------------|---------|--|-----|
| 29 | 县公安局 |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 县公安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 | |
| 30 | 县公安局 |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 县公安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 |
| 31 | 县公安局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 |
| 32 | 县公安局 |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 县公安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
| 33 | 县公安局 |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
| 34 | 县公安局 |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
| 35 | 县公安局 | 金融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 县公安局 | 《国务院对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 |
| 36 | 县公安局 | 金融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 县公安局 | 《国务院对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 |
| 37 | 县公安局 | 机动车登记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机动车登记规定》 | |
| 38 | 县公安局 |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机动车登记规定》 | |

| 序号 | 县主管部门 | 事 项 名 称 | 实 施 机 关 | 设 定 和 实 施 依 据 | 备 注 |
|----|-------|--------------------------|---------|--|-----|
| 39 | 县公安局 |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机动车登记规定》 | |
| 40 | 县公安局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 |
| 41 | 县公安局 |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 县公安局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 |
| 42 | 县公安局 | 非机动车登记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
| 43 | 县公安局 |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 县交警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
| 44 | 县公安局 | 户口迁移审批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 |
| 45 | 县公安局 | 大类准养证核发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 |
| 46 | 县公安局 | 普通护照签发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 |
| 47 | 县公安局 |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 |
| 48 | 县公安局 |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 县公安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49 | 县公安局 |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 县公安局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 |
| 50 | 县公安局 |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 县公安局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 |

| 序号 | 县主管部门 | 事 项 名 称 | 实 施 机 关 | 设 定 和 实 施 依 据 | 备 注 |
|----|------------|--------------------------|---|--|--|
| 51 | 县公安局 |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 县公安局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 |
| 52 | 县民政局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县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由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 |
| 53 | 县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县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由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 |
| 54 | 县民政局 |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县民政局 (由县级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 《宗教事务条例》 | |
| 55 | 县民政局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 县民政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 |
| 56 | 县民政局 |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 县人民政府 县民政局 | 《殡葬管理条例》 | |
| 57 | 县民政局 |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 县民政局 | 《地名管理条例》 | |
| 58 | 县财政局 |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 县财政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
| 59 |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中等学校筹设审批;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学校筹设审批 |

| 序号 | 县主管部门 | 事 项 名 称 | 实 施 机 关 | 设 定 和 实 施 依 据 | 备 注 |
|----|------------|-----------------------------|------------------|--|---|
| 60 |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职业培训机构的资质负责部门负责办学许可 |
| 61 |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
| 62 |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企事业单位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 |
| 63 | 县自然资源局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 县自然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 |
| 64 | 县自然资源局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 县自然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 |
| 65 | 县自然资源局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 县自然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 |
| 66 | 县自然资源局 |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批 | 县人民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
| 67 | 县自然资源局 |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县人民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
| 68 | 县自然资源局 | 临时用地审批 | 县自然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

| 序号 | 县主管部门 | 事 项 名 称 | 实 施 机 关 | 设 定 和 实 施 依 据 | 备 注 |
|----|------------|---|--------------------|---|-----|
| 69 | 县自然资源局 |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 县自然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
| 70 | 县自然资源局 |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 县自然资源局；省政府确定的镇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
| 71 | 县自然资源局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 县自然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
| 72 | 县自然资源局 |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 县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
| 73 | 县自然资源局 |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 县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
| 74 | 县自然资源局 |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 县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
| 75 | 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 |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
| 76 | 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 |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 |

| 序号 | 县主管部门 | 事 项 名 称 | 实 施 机 关 | 设 定 和 实 施 依 据 | 备 注 |
|----|------------|-----------------------------|---------------------------------------|---|-------------------------------|
| 77 | 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 | 排污许可 | 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 (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 实施部分审批权限)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 “非重点管理的排污许可证”委托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实施 |
| 78 | 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 |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 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26号) | |
| 79 | 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 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
| 80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 |
| 81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商品房预售许可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
| 82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
| 83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城市供水条例》 | |
| 84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
| 85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 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城市供水条例》 | |

| 序号 | 县主管部门 | 事 项 名 称 | 实 施 机 关 | 设 定 和 实 施 依 据 | 备 注 |
|----|----------|----------------------------|----------------------------|---|-----|
| 86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燃气经营许可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
| 87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 |
| 88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 |
| 89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 |
| 90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
| 91 | 县城管局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县人民政府 (由县城管局承办) 县城管局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
| 92 | 县城管局 |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 县城管局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
| 93 | 县城管局 |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的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 县城管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94 | 县城管局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 县城管局 | 《城市绿化条例》 | |
| 95 | 县城管局 |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 县城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
| 96 | 县城管局 |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 县城管局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 97 | 县城管局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县城管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序号 | 县主管部门 | 事 项 名 称 | 实 施 机 关 | 设 定 和 实 施 依 据 | 备 注 |
|-----|--------|-------------------------------|---------|--|-----|
| 98 | 县城管局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县城管局 | 《国务院对确定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99 | 县城管局 |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 乡镇人民政府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 |
| 100 | 县城管局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县城管局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 101 | 县城管局 |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 县城管局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 102 | 县交通运输局 |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 |
| 103 | 县交通运输局 | 公路建设项目建设施工许可 | 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 |
| 104 | 县交通运输局 |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 |
| 105 | 县交通运输局 |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 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 |
| 106 | 县交通运输局 | 涉路施工许可 | 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 |
| 107 | 县交通运输局 |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 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 |

| 序号 | 县主管部门 | 事 项 名 称 | 实 施 机 关 | 设 定 和 实 施 依 据 | 备 注 |
|-----|--------|---|------------|---|-----|
| 108 | 县交通运输局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
| 109 | 县交通运输局 |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 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
| 110 | 县交通运输局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 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 |
| 111 | 县交通运输局 |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 县交通运输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 |
| 112 | 县交通运输局 |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 县交通运输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 |
| 113 | 县交通运输局 |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 (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
| 114 | 县水利局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县水利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115 | 县水利局 | 取水许可 | 县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 |
| 116 | 县水利局 |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 县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 |
| 117 | 县水利局 |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 县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

| 序号 | 县主管部门 | 事 项 名 称 | 实 施 机 关 | 设 定 和 实 施 依 据 | 备 注 |
|-----|--------|---------------------|--------------------|---|-----------------------------------|
| 118 | 县水利局 | 河道采砂许可 | 县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长江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 |
| 119 | 县水利局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县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
| 120 | 县水利局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 县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
| 121 | 县水利局 |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 (由县水利局承办) 县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
| 122 | 县水利局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县水利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123 | 县水利局 |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 县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
| 124 | 县水利局 |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 县水利局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 |
| 125 | 县水利局 |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 县水利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126 | 县水利局 |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 县水利局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 |
| 127 | 县农业农村局 | 农药经营许可 | 县农业农村局 | 《农药管理条例》 | |
| 128 | 县农业农村局 | 兽药经营许可 | 县农业农村局 | 《兽药管理条例》 | 除兽用生物制品 外的兽药经营由县 可市(市)直接实施。 |

| 序号 | 县主管部门 | 事 项 名 称 | 实 施 机 关 | 设 定 和 实 施 依 据 | 备 注 |
|-----|--------|---------------------------|----------------------|--|----------------------|
| 129 | 县农业农村局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 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 |
| 130 | 县农业农村局 | 食用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 县农业农村局(受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种管理办法》 | |
| 131 | 县农业农村局 |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 县人民政府 (由县农业农村局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
| 132 | 县农业农村局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 |
| 133 | 县农业农村局 |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 县农业农村局(受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 |
| 134 | 县农业农村局 |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 县农业农村局 | 《植物检疫条例》 | |
| 135 | 县农业农村局 |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 县农业农村局 | 《植物检疫条例》 | |
| 136 | 县农业农村局 |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 县农业农村局(受理) | 《植物检疫条例》 | 仅负责对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进行受理 |
| 137 | 县农业农村局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 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 |
| 138 | 县农业农村局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 |
| 139 | 县农业农村局 |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 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 |
| 140 | 县农业农村局 | 动物诊疗许可 | 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 |

| 序号 | 县主管部门 | 事 项 名 称 | 实 施 机 关 | 设 定 和 实 施 依 据 | 备 注 |
|-----|--------|------------------------|-----------------------------------|---|-----|
| 141 | 县农业农村局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 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
| 142 | 县农业农村局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 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
| 143 | 县农业农村局 |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 县级、乡镇人民政府 (由农业农村局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 |
| 144 | 县农业农村局 |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 乡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
| 145 | 县农业农村局 |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 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
| 146 | 县农业农村局 |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 县人民政府 (由县农业农村局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
| 147 | 县文旅广体局 |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 县文旅广体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
| 148 | 县文旅广体局 | 营业性演出审批 | 县文旅广体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实施细则》 | |
| 149 | 县文旅广体局 |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县文旅广体局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 |
| 150 | 县文旅广体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 县文旅广体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
| 151 | 县文旅广体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 县文旅广体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
| 152 | 县文旅广体局 | 广播电视台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 (受理并逐级上报)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

| 序号 | 县主管部门 | 事 项 名 称 | 实 施 机 关 | 设 定 和 实 施 依 据 | 备 注 |
|-----|--------|--------------------------------------|---------------------|--|-----|
| 153 | 县文旅广体局 |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 县文旅广体局 (受理并逐级上报)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
| 154 | 县文旅广体局 |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 县文旅广体局 (受理并逐级上报)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
| 155 | 县文旅广体局 |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台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台审批 | 县文旅广体局(初审)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台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 |
| 156 | 县文旅广体局 |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 县文旅广体局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
| 157 | 县文旅广体局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 县文旅广体局(初审)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办法》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 |
| 158 | 县文旅广体局 |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 县文旅广体局(初审)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办法》 | |
| 159 | 县文旅广体局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 县文旅广体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 |
| 160 | 县文旅广体局 |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 县文旅广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 |
| 161 | 县文旅广体局 |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 县文旅广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 |
| 162 | 县文旅广体局 |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 县文旅广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 |

| 序号 | 县主管部门 | 事 项 名 称 | 实 施 机 关 | 设 定 和 实 施 依 据 | 备 注 |
|-----|--------|-----------------------------------|-------------------------------------|-------------------------------|-----|
| 163 | 县文旅广体局 |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 县人民政府(由县文旅广体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县文旅广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 164 | 县文旅广体局 |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 县文旅广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 165 | 县文旅广体局 |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 县人民政府(由县文旅广体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 166 | 县文旅广体局 |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 县文旅广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 167 | 县文旅广体局 |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 县文旅广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 168 | 县文旅广体局 |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 县文旅广体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169 | 县卫生健康局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县卫生健康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
| 170 | 县卫生健康局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县卫生健康局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 |
| 171 | 县卫生健康局 |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 县卫生健康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办法》 | |
| 172 | 县卫生健康局 |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 县卫生健康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办法》 | |
| 173 | 县卫生健康局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 县卫生健康局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
| 174 | 县卫生健康局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县卫生健康局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

| 序号 | 县主管部门 | 事 项 名 称 | 实 施 机 关 | 设 定 和 实 施 依 据 | 备 注 |
|-----|--------|----------------------|--------------------|--|-----|
| 175 | 县卫生健康局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 县卫生健康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嬰保健管理办法》 | |
| 176 | 县卫生健康局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 许可 | 县卫生健康局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条例》 | |
| 177 | 县卫生健康局 |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 县卫生健康局(初审)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 |
| 178 | 县卫生健康局 |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 县卫生健康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嬰保健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 179 | 县卫生健康局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 县卫生健康局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 |
| 180 | 县卫生健康局 | 医师执业注册 | 县卫生健康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 |
| 181 | 县卫生健康局 | 护士执业注册 | 县卫生健康局 |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 182 | 县卫生健康局 |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 县卫生健康局 (受理逐级上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 管理暂行办法》 | |
| 183 | 县卫生健康局 |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 县卫生健康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 管理暂行办法》 | |
| 184 | 县卫生健康局 |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 县卫生健康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
| 185 | 县卫生健康局 |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县卫生健康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

| 序号 | 县主管部门 | 事 项 名 称 | 实 施 机 关 | 设 定 和 实 施 依 据 | 备 注 |
|-----|-------|------------------------|---------|---|-----|
| 186 | 县应急局 |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县应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 |
| 187 | 县应急局 |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县应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 |
| 188 | 县应急局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县应急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
| 189 | 县应急局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县应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
| 190 | 县应急局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县应急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
| 191 | 县应急局 |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县应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 |
| 192 | 县应急局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 县应急局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
| 193 | 县应急局 |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县应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项目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 |

| 序号 | 县主管部门 | 事 项 名 称 | 实 施 机 关 | 设 定 和 实 施 依 据 | 备 注 |
|-----|-------|--|-------------------|---|-----|
| 194 | 县林业局 |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县林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
| 195 | 县林业局 |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 政务服务中心 林业办证室 | 《植物检疫条例》 | |
| 196 | 县林业局 | 建设项目建设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植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建设审批 | 县林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内建设审批办法》 | |
| 197 | 县林业局 | 建设项目建设用草原审批 | 县林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 |
| 198 | 县林业局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县林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 |
| 199 | 县林业局 |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 县林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沙治沙法》 | |
| 200 | 县林业局 |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 县林业局 | 《风景名胜区条例》 | |
| 201 | 县林业局 |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 县林业局 | 《风景名胜区条例》 | |
| 202 | 县林业局 |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 (由县林业局承办) 县林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 |
| 203 | 县林业局 |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 县林业局 |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 |
| 204 | 县林业局 |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 (由县林业局承办) 县林业局 |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 |
| 205 | 县林业局 |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 (由县林业局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 |

| 序号 | 县主管部门 | 事 项 名 称 | 实 施 机 关 | 设 定 和 实 施 依 据 | 备 注 |
|-----|--------|-------------------|---------|---|-----|
| 206 | 县市场监管局 | 食品生产许可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 |
| 207 | 县市场监管局 |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 |
| 208 | 县市场监管局 | 食品经营许可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 |
| 209 | 县市场监管局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 210 | 县市场监管局 |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 |
| 211 | 县市场监管局 |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 |
| 212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登记注册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者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
| 213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

| 序号 | 县主管部门 | 事 项 名 称 | 实 施 机 关 | 设 定 和 实 施 依 据 | 备 注 |
|-----|--------|-------------------|-----------------|---|-----|
| 214 | 县市场监管局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
| 215 | 县市场监管局 |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 |
| 216 | 县市场监管局 |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 |
| 217 | 县市场监管局 |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 县市场监管局 |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 |
| 218 | 县委办公室 |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 县委办公室 (县档案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 |
| 219 | 县委宣传部 |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 县新闻出版局 | 《出版管理条例》 | |
| 220 | 县委宣传部 |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 县新闻出版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 |
| 221 | 县委编办 | 事业单位登记 | 县委编办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 |
| 222 | 县税务局 |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 县税务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实行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公告》2022年第19号 | |
| 223 | 县烟草专卖局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 县烟草专卖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烟草专卖管理办法》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

| 序号 | 县主管部门 | 事 项 名 称 | 实 施 机 关 | 设 定 和 实 施 依 据 | 备 注 |
|-----|---------|----------------------|---------|---|-----|
| 224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
| 225 | 县气象局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 县气象局 |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 |
| 226 | 县气象局 |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 县气象局 |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 |
| 227 | 县气象局 |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 县气象局 | 《通用航空飞行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 |

二、地方性法规、省级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8项)

| 序号 | 县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湖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的省级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2014年省政府令第271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13号) | 仅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
| 2 | 县林业局 | 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审批 | 县林业局(初审) |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20〕15号)委托下放 | |
| 3 | 县林业局 |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审批 | 县林业局(初审) |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20〕15号)委托下放 | |
| 4 | 县林业局 | 猎采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审批 | 县林业局(初审) |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 | |
| 5 | 县林业局 | 移植古树名木审批 | 县林业局(初审) | 《湖南省林业条例》 《湖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 | 三级古树名木由县级初审 |
| 6 | 县林业局 | 植物园设立许可 | 县林业局(初审) | 《湖南省植物园条例》 | 由林业部门承办 |
| 7 | 县市场监管局 | 小餐饮经营许可 | 县市场监管局 |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 |
| 8 | 县发展改革局 | 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许可 | 县发展改革局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97号) | |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4日印发

炎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炎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炎陵县湘赣边贸市场搬迁的通告

炎城管告〔2023〕1号

为进一步改善炎陵县农贸市场经营环境，加快我县城镇建设步伐，完善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服务功能，给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一个安全、整洁、文明、卫生的经营购物环境。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将对炎陵县湘赣边贸市场进行改造升级。为确保市场改造升级项目顺利推进，经研究决定，对炎陵县湘赣边贸市场进行整体临时过渡搬迁，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市场改造及搬迁原因

1. 湘赣边贸市场建设年代久远，各种配套设施不健全，布局不合理，经营摊点规划不规范，存在安全隐患。
2. 经营秩序混乱，市场面积有限，行业混杂，造成人流拥堵，环境卫生脏、乱、差，存在公共卫生安全隐患。
3. 市场设施老化，设计陈旧，跟不上现代化城市发展需求，供排水设施不够完善，排水排污不畅通。

二、搬迁对象

湘赣边贸市场内固定摊位、门面经营户及自产自销的农户。

三、搬迁时间

炎陵县湘赣边贸市场搬迁时间从2023年8月15日至2023年9月15日（其中，报名登记时间8月15日-8月25

日；抽签时间9月1日-9月5日；搬迁时间9月6日-9月15日）。市场改造升级期限预计12个月，待新市场建成后进行回迁。

四、搬迁方式

1. 需进入指定临时过渡市场统一安置的经营户在本公告发布后，携带与市场方签订的摊位（门面）租赁合同及租金、押金缴纳收据到炎陵县市场服务中心（湘赣边贸市场三楼）进行报名登记。

2. 市场一楼经营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农副产品类、活禽活畜类等经营户整体搬迁至东区临时市场。（地址：炎陵路与霞阳路交叉口，汽车检测线对面。）

3. 市场二楼经营户整体搬迁至一品楼商贸城。（地址：炎陵中路，一品楼商贸城。）

4. 市场自产自销农户搬迁至县城各临时疏导区。

5. 不需要定点安置的经营户，可自行安置，自行安置需在公告市场搬迁时间内自行搬迁。

五、安置说明

1. 定点安置点原则上安置原农贸市场内经营户，不接受其他经营户报名，待安置农贸市场经营户后，视摊位空余量再做安排。

2. 安置方式为一户一个摊位（门面），原农贸市场内同一经营户有两个摊位（门面）以上的按一个摊位（门面）安置。

3. 安置期间摊位（门面）不允许转让，一经发现安置的经营者相关信息不符或私自转让摊位（门面）等违规情况，将收回摊位（门面），取消安置资格。

4. 定点安置的所有经营户不收取门面或摊位租金，卫

生、水电费按照相关规定标准和实际用量缴纳。经营户不得损坏安置点设施，损坏设施按实际维修金额赔偿。

5. 上述搬迁费用经营户自理。

六、相关要求

1. 农贸市场改造升级，是全县人民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各有关经营户要提高认识、顾全大局，按照政府的统一部署，立即采取行动，按时间要求搬迁到指定安置位置，自觉接受市场管理等相关部门的安置监管，守法经营，为广大消费者提供良好的购物环境。

2. 对不服从管理、聚众闹事、妨碍执行公务者，将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对恶意阻挠或暴力抗法行为，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搬迁的经营户，政府有关部门将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涉及违法犯罪行为，将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2023年9月16日起，湘赣边贸市场将整体封闭，实施改造，禁止任何人员在市场内从事经营活动。

3. 拒不配合搬迁，因封市造成的损失及法律后果由经营户自行承担。

4. 各搬迁经营户在自行搬迁过程中需做到安全、文明、环保搬迁，出现安全事故由搬迁户自行承担责任。

5. 湘赣边贸市场改造升级期间，造成出行、购物等不便，恳请广大市民予以理解和支持，望相互告知。

特此通告！



炎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炎陵县财政局 文件

炎建联字〔2023〕1号

**炎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炎陵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炎陵县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业主委员会、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和有关单位：

现将《炎陵县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炎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炎陵县财政局

2023年9月1日

— 1 —

炎陵县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交存、使用和管理，根据《株洲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株建联字〔2022〕12号）文件精神，并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

（一）交存范围

业主应当按照所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但物业属于一个业主所有且与其他物业不具有共有部分的除外。

（二）交存标准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炎陵县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炎房发〔2013〕19号）规定的交存标准执行。

| 物业类别 | 别墅 | 商品房（商铺） | | 独立地下车库 (杂屋) |
|-----------------|----|---------|-----|----------------|
| | | 有电梯 | 无电梯 | |
| 交存标准 (元/平方米) | | 90 | 66 | 48 |
| | | | | 54 |

（三）交存程序

1.购房业主应当在办理房屋登记手续时按照县物业管理行

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将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交存至依法择优确定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管理银行。

2.房屋竣工后尚未售出和开发建设单位自留的物业，由开发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备案前按照县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将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交存至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

3.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首期应当交存金额 30%的，县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知业主续交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并向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发出预警提示；已经成立业主大会的，业主应当按照业主大会决定的续交方案及时续交，交存标准可以参照县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现行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交存标准；尚未成立业主大会的，业主应当按照县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现行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交存标准续交。

4.业主未按照本细则规定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及时足额交存至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的，县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催交；业主委员会、利害关系业主有权催告并督促其交纳，经催告仍不交纳的，业主委员会、利害关系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

二、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一般使用程序

（一）申请主体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的申请人为业主委员会；未成立业主

委员会的，业主委员会未履行或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的，相关业主、社区居民委员会可以是申请人。申请人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办理申请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等相关事项。

（二）使用程序

1.提出申请和使用方案。申请人对确需维修和更新、改造的项目，向县维修资金管理股提出申请报告，并如实填报《炎陵县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申请》（见附件 1）和《业主监督代表公示表》（见附件 2），申请应当包括项目维修情况、保修情况、责任主体、委托情况等基本内容。

2.现场勘察和告知使用流程。申请人向县维修资金管理股提出使用勘察申请，并填写《炎陵县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勘察（申请）登记表》（见附件 3）。县维修资金管理股应当委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项目进行现场查勘，确认是否符合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范围和条件。如果符合，由申请人提出具体使用维修资金方案、选定维修单位、确定工程量和维修范围，领取《炎陵县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告之书》（见附件 4）和《炎陵县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一般使用流程图》（见附件 5）。

3.费用预算和选定维修单位。维修和更新、改造项目费用预算低于 5 万元的，申请人可以采取协商或者公开竞争方式择优选择 3 家以内维修单位或 1 家专业机构进行预算报价，并根据《炎陵县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_____项目预算单》（见附件 6），

从中选定 1 家维修单位，如实填写《施工单位选定确认书》（见附件 7）。维修和更新、改造项目费用预算在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的，申请人应当采取公开竞争方式择优选择 3 家以内具有相应资质的维修单位或 1 家专业机构进行预算报价，并从中选定 1 家维修单位（同上）。采用公开竞争方式的或专业机构预算的，相关费用可以计入维修和更新、改造成本。

4. 表决和公示。业主委员会或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或业主代表或社区居民委员会采用书面表决方式由业主共同决定。共同决定是指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并如实填写《炎陵县物业维修资金使用业主确认签字表》（见附件 8）和《炎陵县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表决结果公告》（见附件 9）。申请人应当将《炎陵县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申请》《业主监督代表公示表》《炎陵县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____项目预算单》《施工单位选定确认书》《炎陵县物业维修资金使用业主确认签字表》和《炎陵县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表决结果公告》在物业管理区域向分摊范围内的业主公示 7 日以上，充分征求业主意见，并留存影像。

5. 回访和登记备案。申请人应当提交预算报告、资金使用方案、维修单位选定情况、表决结果、公示照片到县维修资金管理股申请办理备案登记，并如实填写《承诺书》（见附件 10）。

县维修资金管理股应当对提供的资料和业主表决的真实性进行回访，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登记，出具《炎陵县物业小区动用物业维修资金维修项目备案审核表》（见附件 11）。

6. 签订施工合同和组织施工。取得备案登记后，申请人与维修单位签订《物业专项维修施工合同（样表）》（见附件 12），预算费用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的，应在施工合同中明确预留质量保修金的相关条款。维修单位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申请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工作，并留存好项目前、中、后期三个阶段的现场影像。申请人可以根据相关规定，委托工程监理单位对项目工程实施监理，监理费用可以计入维修和更新、改造成本。

7. 组织验收。在县维修资金管理股工作人员的见证下，申请人组织维修单位以及分摊范围内自愿参与验收的业主对工程质量、工程量进行验收，并形成《炎陵县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工程验收报告》（见附件 13），聘请工程监理的，监理单位应当一同参与验收。对费用预算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的项目，申请人应当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决算审核，并形成项目决算报告，决算费用不得超过费用预算。审核费用可以计入维修和更新、履行成本。

8. 拨付资金。项目验收合格后，维修单位持正式税务发票、项目决算报告（费用 5 万元及以上的）、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

告及公示影像资料等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三、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应急使用程序

根据株洲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关于加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应急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规定和程序，可以应急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 附件：1.炎陵县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申请
2.业主监督代表公示表
3.炎陵县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勘察（申请）登记表
4.炎陵县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告知书
5.炎陵县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一般使用流程图
6.炎陵县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____项目预算单
7.施工单位选定确认书
8.炎陵县物业维修资金使用业主确认签字表
9.炎陵县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表决结果公告
10.承诺书
11.炎陵县物业小区动用物业维修资金维修项目备案
审核表
12.物业专项维修施工合同（样表）
13.炎陵县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工程验收报告

附件 1:

炎陵县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申请

炎陵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根据业主申请,业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核查,_____小区出现_____等问题,已严重影响了房屋的正常使用和业主的正常生活。为解决以上问题,特此申请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进行维修、更新和改造,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维修项目情况

1.维修范围:_____。

2.维修方案:_____。

二、保修情况:本小区于_____年_____月交付使用,现已过保修期,保修期内开发商履行了保修义务,且不属于物业服务合同范围,无人为损坏现象。

三、本次维修由_____ (业委会、相关业主或物业服务企业)作为责任主体,负责办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相关手续并组织实施。

委托_____物业公司_____同志(联系电话:_____)具体办理申请备案的相关事宜。

业委会(业主):_____ 电话:_____

物业企业:_____ 电话:_____

申请人(业委会或相关业主签章):

物业企业(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业主监督代表公示表

经_____小区业主委员会、相关业主推荐，拟由下列_____人组成本次小区_____维修项目业主代表监督小组，负责对本次维修项目的业主表决、工程预算、施工方案、施工单位选定及合同签订、施工现场（含隐蔽工程）签证、工程量、施工材料、工程验收及其他有关使用事项进行监督，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7 天（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提出建议人选，报业主委员会、相关业主同意后再行公示。

| 业主姓名 | 房栋号 | 联系 电 话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业委会签章或相关业主签字）： 物业企业（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9 —

附件 3：

炎陵县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勘察（申请）登记表

| | | | | | |
|--------------|--|----------|------|----------|--|
| 物业小区 名 称 | | | 申报时间 | | |
| 联系人 | | 联系 电话 | | 登记 人员 | |
| 申报 项目 | | | | | |
| 登记 意见 | 本次申请项目属于小区（房屋）共有部位、共有设施设备维修、更新和改造范围，请业委会（或相关业主）、物业企业提出具体使用维修资金方案，选定维修单位，确定工程量和维修范围。 | | | | |
| 申请人 | <p>1.已领取（知晓）《炎陵县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告之书》《炎陵县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一般使用流程图》及附件 2.其他意见：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 | | | |
| 受委托的 物业企业 | <p>1.已领取（知晓）《炎陵县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告之书》《炎陵县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一般使用流程图》及附件 2.其他意见：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 | | | |

附件 4：

炎陵县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告知书

申请主体：

现将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有关重要事项告知如下，请知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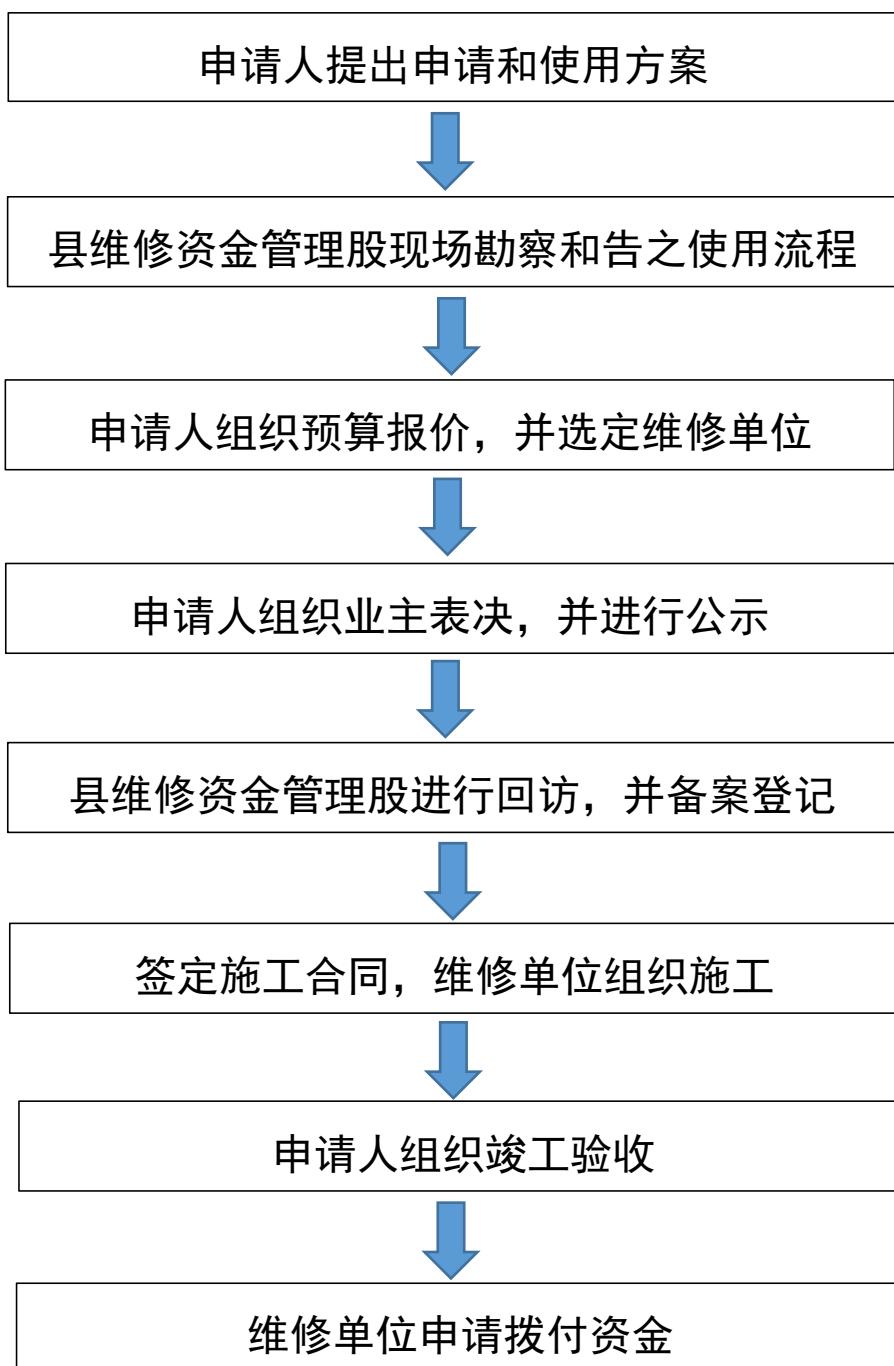
1.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的申请人为业主委员会；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业主委员会未履行或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的，相关业主、社区居民委员会可以是申请人。申请人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办理申请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等相关事项。

2. 维修和更新、改造项目费用预算低于5万元的，申请人可以采取协商或者公开竞争方式择优选择3家以内维修单位或1家专业机构进行预算报价，并从中选定1家维修单位；维修和更新、改造项目费用预算在5万元以上（含5万元）的，申请人应当采取公开竞争方式择优选择3家以内具有相应资质的维修单位或1家专业机构进行预算报价，并从中选定1家维修单位。采用公开竞争方式的或专业机构预算的，相关费用可以计入维修和更新、改造成本。

3. 对费用预算5万元以上（含5万元）的项目，申请人应当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决算审核，并形成项目决算报告，决算费用不得超过费用预算。审核费用可以计入维修和更新、履行成本。

附件 5：

炎陵县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一般使用流程



附件 6：

炎陵县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_____项目预算单

合计预算费用：

预算单位（签单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请人（业委会签章或相关业主签字）： 物业企业（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施工单位选定确认书

炎陵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一、在本小区_____维修项目中，有下列施工单位递交了施工方案：1._____、2._____、3._____。其工程概算报价分别为_____、_____、_____。以上施工方案和工程概算已在本小区醒目位置公示 7 天。

二、根据株建联字〔2022〕12 号文件第三章使用第 20 条第 3 款维修单位的选定。该项目预算_____于 5 万元，申请人采取_____选择_____单位进行施工。申请人确定项目维修工程预算金额_____元。（详见预算单）

以上情况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签字：相关业主申请的）申请人（签章：业委会申请的）

业主监督代表（签字）

物业企业（签字并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炎陵县物业维修资金使用业主确认签字表

附件 9：

炎陵县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表决结果公告

小区名称：_____

维修项目：_____

表决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决情况：应表决总计_____户。

| 表 决 意 见 | 业 主 人 数 | 占列支总人数的比例 (%) | 面 积 (M ²) | 占列支专有总面积的比例 (%) |
|---------|---------|---------------|-----------------------|-----------------|
| 同 意 | | | | |
| 反 对 | | | | |
| 弃 权 | | | | |
| 未 表 决 | | | | |

特此公告。

相关业主申请的(签字)：

业主委员会申请的(签章)：

物业企业(签字并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承 诺 书

炎陵县维修资金管理股：

_____ (申请人)按照规定程序申请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现承诺如下：

1. 遵守国家和株洲市有关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已制定《炎陵县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方案》，并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签字同意，程序合法。

3. 提交的备案材料及填报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不实，承诺由申请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炎陵县物业小区动用物业维修资金维修项目 备案审核表

| 申报小区 | 申报项目名称 | 申报时间 | 申报单位（申报人及联系电话） |
|------------|-----------|------|----------------|
| 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 现有余额 | | |
| | | | |
| 受理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现场勘查情况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维修管理股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分管领导备案审核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单位负责人审核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

附件 12:

物业专项维修施工合同（样表）

甲方（业主方）：

乙方（承包方）：

甲方需进行物业专项维修，并确立由乙方施工，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二、施工内容：

三、承包方式：

四、施工工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正式动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工。

五、预算费用：

六、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乙方持正式税务发票、项目决算报告（费用 5 万元及以上的）、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及公示影像资料等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按相关操作规程和本合同施工内容组织施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2. 甲方有权对施工质量和施工进行监督，并及时组织验收。对不合格的项目乙方必须返工整改，工料由乙方负责。

3. 甲方应通知有关部门及住户积极配合，为顺利维修施工创造条件。

4. 双方约定保修期为_____年。

八、其他约定

1. _____。

2. _____。

九、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生效，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和县维修资金管理股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业主）：

乙方代表（承包方）：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3：

炎陵县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工程验收报告

| 项目名称 | | | | | | |
|--------------------------------|-----------------------------|------|-----|----------------------------------|------|----|
| 竣工时间 | | | | 验收时间 | | |
| 合同金额 (元) | | | | 付款金额 (元) | | |
| 维修项目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 | 合计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 施工单位意见： | | | 申请人(业委会或相关业主)意见：(请注明“验收合格”并签名盖章) | | |
| | 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 | 受委托的物业企业意见：(请注明“验收合格”并签名盖章) | | | 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意见： | | |
| | 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 业主监督代表意见：(请注明“验收合格”，签名并留存联系方式) | | | | | | |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 | | |

